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雜誌

冬字第一期

目 錄



法 規

| | |
|---|----|
| 訂定「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 | 4 |
| 修正「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並修正全文 | 9 |
| 訂定「臺中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要點」 | 13 |
| 修正「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19 |
| 訂定「臺中市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要點」 | 20 |
|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第十點 | 42 |
| 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作業要點」 | 55 |
| 訂定「臺中市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作業要點」 | 57 |
|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 | 71 |
| 訂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籌備處設置要點」及編組表 | 72 |
| 訂定「臺中市政府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74 |

政 令

| | |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府建字第004808號，因銀行作業疏漏，聲明作廢 | 76 |
| 陳家騏君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事件案，經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 76 |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二) 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公告

| | |
|--|-----|
| 公告本市東區東信里振興路280巷85弄及十甲東路119巷等路段 整併道路名稱為「東富街」命名事宜 | 79 |
| 公告本市南屯區「嶺東南路」、「台貿路」、「春安一街」、 「春安二街」及「春安三街」等5條道路命名事宜 | 79 |
| 公告本市烏日區溪埧里溪南路一段671巷與環中路八段787巷整 併道路名稱為「溪福路」事宜 | 80 |
| 公告本市東區十甲里十甲北街17巷變更道路名稱為「十甲北一 街」事宜 | 80 |
| 公告本市私立文馨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 81 |
| 公告本市私立皇家寶貝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 81 |
| 公示送達辰峰企業社(負責人林正村)因涉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 規定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上情事，本府102年7 月9日府授經商字第1020123489號函一份 | 82 |
| 公告本市應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區域 | 82 |
| 公告受理102年度臺中市空閒住宅修繕補助 | 83 |
| 公告102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名單 | 83 |
|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千達興業有限公司等220件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 87 |
| 公告「102年度矯正機關年度全監愛滋病毒抽血作業」已締結 行政契約之醫事人員 | 95 |
| 公告解除本市西屯區協成段572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 96 |
| 公告臺中市后里區墩北段359、360及377等3筆地號農地為土壤 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97 |
| 公告廢止登錄本市歷史建築「清水國姓黃宅」 | 102 |
| 公告本市歷史建築「戰後A01號碉堡」、「戰後A02號碉堡」、 「戰後A03號碉堡」及「戰後A04號碉堡」更名為「戰後望 高寮砲堡群(A01、A02、A03、A04)」及「二次大戰13號碉 堡」更名為「日軍見晴臺機槍堡」 | 104 |
| 公告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之土地，其權利人 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 請發給價金 | 113 |
|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大雅區都市計畫第5號道路工程用地更正徵 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林吉文先生因受領遲延、拒 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 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 | 119 |

| | |
|-------------------------|-----|
| 公告洪世恩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20 |
| 公告陳煥展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21 |
| 公告林筱涵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21 |
| 公告姚明華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22 |
| 公告高進榮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22 |
| 公告吳九錫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23 |
| 公告巫昇峰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23 |
| 公告陳誌良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24 |
| 公告鄭春輝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 | 124 |
| 預告訂定「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草案 | 125 |
| 預告訂定「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 | 128 |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181207號

訂定「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

附「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81207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行全民體育、提昇公共服務水準，加強維護各體育場館設施，並發揮其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

體育處得視需要將體育場館委託臺中市學校、區公所或團體(以下簡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代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體育場館，指教育局管理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文教用地或其他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興闢之下列運動場館：

- 一、田徑場。
- 二、棒球場。
- 三、網球場。
- 四、體育館。
- 五、自由車場。
- 六、其他運動場館。

前項體育場館包括場地、構造物及附屬設施。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之游泳池、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四條 體育場館開放期間、時段及管理規定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訂定並經體育處備查後公告之。

前項開放時間得視季節變化狀況及實際需求調整並報體育處備查。

第五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館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體育場館管理單位申請：

- 一、申請人。
- 二、使用之用途及計畫。無計畫者，免記載。
- 三、使用之日期、起迄時間。
- 四、預定人數。
- 五、預定增加之設備、設施、廣告物或其他物品。
- 六、預定使用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但新聞報導不在此限。
- 七、預定於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使用體育場館名稱。
- 八、其他經場館管理單位指定之事項。

經體育場館管理單位公告於特定時間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運動者，免依前項規定申請。

第六條 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於收受申請書後十五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核准使用者並應通知申請人繳交費用，申請人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體育場館。

申請人得於使用日三日前，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撤回申請。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不能如期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人撤回申請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交各項費用；變更使用者，應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補繳或退還相關費用。

第七條 申請人辦理出售門票之活動而使用體育場館者，應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第八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 一、違背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與體育場館設置用途不符。
- 三、有毀損、破壞體育場館之虞。
- 四、使用與核准內容不符。

五、體育場館轉讓他人使用。

六、未依第十條規定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

七、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

前項撤銷或廢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申請人已繳交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並應負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責任。

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核准：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變。

二、因天候因素、重大修繕或其他事由，不宜使用體育場館。

前項廢止其核准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交各項費用。

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體育場館應繳交下列各項費用：

一、使用費。

二、其他設備費。

三、保證金。

前項費用之金額如附表，除保證金外，全數解繳市庫。

第一項各款費用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繳交，但體育館空調費應於使用完畢後十日內抄表繳交。

第一項第三款保證金擔保下列各款事項，如有賸餘，應退還申請人，不足時，申請人應予補足：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費用。

二、第十二條之損害賠償。

三、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費用。

第十一條 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前條第一項費用：

一、臺中市政府主辦之體育活動。

二、簡易開放型運動設施之使用。

除前項規定情形外，其他經教育局核准使用體育場館者，得免收使用費及其他設備費。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體育場館，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使用體育場館完畢後，應清除廢棄物及回復原狀。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清除廢棄物及回復原狀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得代履行，代履行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由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維持體育場館內外之安全、秩序及環境衛生。

第十五條 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損害者，由使用人或申請人負賠償責任：

- 一、未經核准而使用體育場館。
- 二、違反設置於體育場館之警告、禁制標語或體育場館使用規則。
- 三、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

第十六條 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改善、整修及維護體育場館設備之費用，得報請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體育場館之設備非經教育局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增減。
- 二、設置安全防護設施及警告標示。
- 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 場館類型 | 使用費 | | 其他設備費 | | 保證金 |
|------|---------------|------------------|-------|------------------------------|-----|
| 體育場 | 田徑場 (含會議室) | 每小時 一千六 百元 | 照明費 | 每塔每小 時一千元 | 二萬元 |
| | 會議室 | 每小時 五百元 | 空調費 | 每間每小 時五百元 | |
| 體育館 | 館內場 地 | 每小時 二千六 百元 | 照明費 | 每小時一 千元 | 四萬元 |
| | | | 空調費 | 依台灣電 力股份有 限公司之 抄表計價 | |
| | 館外場 地 | 每小時 三百元 | | | |

| | | | | | |
|-----------------|----------|--------|-------|----------|-----|
| 自由車場 | 內場 | 每小時九百元 | 內場照明費 | 每小時二百元 | 二萬元 |
| | 二樓會議室 | 每小時二百元 | | 空調費 | |
| | 前廣場 | 每小時二百元 | | | |
| 棒壘球場 | 每小時一千元 | | 照明費 | 每小時五百元 | 二萬元 |
| | | | 廣告看板 | 每單位每月八百元 | |
| 排球場 (含沙灘排球場) | 每小時五百元 | | 照明費 | 每小時三百元 | 二萬元 |
| | | | 廣告看板 | 每單位每月八百元 | |
| 溜冰場 | 每小時五百元 | | 照明費 | 每小時三百元 | 二萬元 |
| 網球場 | 每小時一百二十元 | | | | |
| 籃球場 | 每小時一百元 | | | | |
| 田徑場 | 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 | 照明費 | 每小時三百元 | 二萬元 |

備註：

- 一、體育館空調費如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抄表計價，以基本費新臺幣四萬元計算，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五千元。
- 二、各類型體育場館僅訂使用費上限，實際收費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依實際狀況訂定報體育處備查。
- 三、排球場、棒壘球場之廣告看板以使用面積長五公尺 x 一.五公尺為一計價單位，超出部分未達一計價單位者仍以一計價單位收費。
- 四、社區開放型場地如需收取夜間照明費，得採投幣方式收取，每小時不得高於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 五、田徑場平日開放民眾使用，不予收費；外借辦理大型活動時，應予收費。
- 六、委外營運之收費標準依委外營運契約辦理。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180264號

修正「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56936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80264號令修正發布
「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並修正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臺中市市立高中職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二、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 三、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第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得依違規情節輕重，依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一、以電話、書函等通訊方式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

二、提供相關書面或視聽資料。

三、進行家庭訪問。

四、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五、其他適當方式。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前項第四款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即通報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生活現況，並研擬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優先順序、策略及資源籌措之方案，報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備查。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

前項檔案及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政、兒童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活動，其績效優良者，教育局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修正）

| 課程內容 | | | 時數 |
|------|-----------|---|-------|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重要概念 | |
| 核心課程 | 親子支持、互動溝通 |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 至少四小時 |

| | | | |
|------|----------------|---|---------------------------------|
| | 偏差行為與協助 |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 |
| 選擇課程 | 父母之職責 |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 由高級 中等以 下學校 自行彈 性訂定 |
| | 家庭氣氛之營造 |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 |
| | 家庭支持方案與 資源 |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 |
| | 兒童與青少年身 心發展 |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 |

| | |
|-------------|---|
|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舒解 |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
|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
| 親子共學 |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
| 重建家庭關係 | 促進責任行為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
| 傾聽與表達 |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的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
| 家庭危機處理 | 問題解決能力 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之正確觀念 婚姻諮商 |
| 其他 | 與家庭教育諮商及輔導相關之課程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02017700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要點」條文及附表各乙份。
-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府授民宗字第1020177009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正常發展，健全宗教活動，導正民間信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協辦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教育局、社會局、地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 三、本要點所稱未立案宗教場所，係指未依法申請登記或設立許可而供團體或個人從事宗教活動之場所。
- 四、區公所應每年訪查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一次，並造冊函報民政局，如有異動時亦同。
前項清查事項，由民政局訂定。（附表一）
- 五、民政局每年定期舉辦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業務講習會或座談會，加強宣導各項輔導措施。
- 六、未立案宗教場所設置獻金箱，供捐獻金錢、財物者，其收支情形，應按年公告周知。

- 七、未立案宗教場所應依規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檢查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事宜。
- 八、未立案宗教場所，如有下列情事，由本府各權責機關依法查處；
- (一) 涉及詐欺、背信、恐嚇、賭博、妨害風化、吸收學生（中輟生）及未成年人，從事不法犯行等刑事犯罪或其他非法行為，以及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或人行道妨礙交通者，由本府警察局依法辦理。
 - (二) 未具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行為，由本府衛生局依法處理。
 - (三) 製造噪音、空氣污染或廢棄物污染，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處理。
 - (四) 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擅自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違章建築或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處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由本府地政局依法處理。
 - (五) 違反消防法及相關規定，由本府消防局依法處理。
 - (六) 於學校上課時間，有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者，由本府教育局依法處理。若涉剝奪或妨礙兒童少年接受國民教育機會，或違反兒少福利情事者由本府社會局依法處理。
 - (七) 其他違反法令行為，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九、未立案宗教場所經檢舉，若涉有違反法令之情事，應由區公所辦理訪查並填報未立案宗教場所訪查表（如附表二），函報民政局依「未立案宗教場所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表」（如附表三），分別由本府各權責機關依法處理。必要時由民政局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處理。
- 十、未立案宗教場所得視其財力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表一

臺中市 區 未立案宗教場所清查表（第一聯）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p>一、名稱： 宗教別：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p> <p>二、地址：</p> <p>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住所：</p> <p>四、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五、負責人姓名： 住址： 電話：</p> <p>六、供奉神祇：</p> <p>七、活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每年一次，時間：農曆：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每月 次，時間：農曆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每週 次，時間：農曆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每日時間：自 時至 時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間：</p> <p>八、活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乩童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請示明牌 <input type="checkbox"/>收驚 <input type="checkbox"/>祈福 <input type="checkbox"/>解厄 <input type="checkbox"/>促銷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改運 <input type="checkbox"/>施符 <input type="checkbox"/>執行醫療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p>九、陣頭等設置情形： 有無在學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十、參香出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團體參與：約 人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參與：約 人</p> <p>十一、公共安全疑慮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十二、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民眾捐款：<input type="checkbox"/>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有給付收據、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自籌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十三、支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法會、慶典、祭典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辦理公益慈善事業（約占總支額 %）</p> <p>十四、帳目公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定期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未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未作帳</p> |
|---|---|

公所訪查員： （簽章） 受訪者： （簽章） 電話：

註記：一、本件調查對象為未依法申請登記或設立許可而供團體或個人從事宗教活動之場所。

二、本表訪查資料僅參考之用。

（第一聯區公所自存、第二聯送民政局）

附表一

臺中市 區 未立案宗教場所清查表（第二聯）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p>一、名稱： 宗教別：</p> <p>設立日期： 年 月 日</p> <p>二、地址：</p> <p>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姓名：</p> <p>住所：</p> <p>四、使用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五、負責人姓名：</p> <p>住址：</p> <p>電話：</p> <p>六、供奉神祇：</p> <p>七、活動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每年一次，時間：農曆：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月 次，時間：農曆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每週 次，時間：農曆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日時間：自 時至 時</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間：</p> <p>八、活動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乩童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請示明牌</p> <p><input type="checkbox"/>收驚 <input type="checkbox"/>祈福 <input type="checkbox"/>解厄 <input type="checkbox"/>促銷行為</p> <p><input type="checkbox"/>改運 <input type="checkbox"/>施符 <input type="checkbox"/>執行醫療行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p>九、陣頭等設置情形：</p> <p>有無在學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十、參香出入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團體參與：約 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個人參與：約 人</p> <p>十一、公共安全疑慮</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十二、經費來源：</p> <p><input type="checkbox"/>民眾捐款：<input type="checkbox"/>動產</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動產</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給付收據、存根</p> <p><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自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十三、支出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法會、慶典、祭典</p> <p><input type="checkbox"/>個人支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辦理公益慈善事業（約占總支額 %）</p> <p>十四、帳目公告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期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作帳</p> |
|---|--|

公所訪查員： （簽章） 受訪者： （簽章） 電話：

註記：一、本件調查對象為未依法申請登記或設立許可而供團體或個人從事宗教活動之場所。

二、本表訪查資料僅參考之用。

（第一聯區公所自存、第二聯送民政局）

附表二

臺中市 區 未立案宗教場所訪查表 編號：

| | | |
|---|----------------------------|-----|
| 案 件 來 源 及 日 期 | 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 姓名： | 住所： |
| | 地址：臺中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訪查時間： | |
| |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 |
| 違 規 情 形 | 現 場 照 片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犯罪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醫師資格於該址執行醫療行為，且未報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具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4. 使用擴音設施產生之音量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5. 於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7時使用擴音設施，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input type="checkbox"/> 6. 燃燒紙錢污染空氣影響附近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7. 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妨害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8. 現況為寺廟用途， 使用樓層：____。 地段地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行為不檢有妨害風化或性自主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10. 違反消防法及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1. 吸收在學學生(中輟生)及未成年人從事不法犯行。 <input type="checkbox"/> 12. 於學校上課時間，有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但報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再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 | | |

填表日期：

主辦人：

主辦課長：

主秘：

區長：

附表三

臺中市未立案宗教場所違規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表

| 違規行為 | 目的事業主管 |
|---|--|
| 一、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犯罪行為。 | 一、由警察局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三三九條、三四一條查處。 |
| 二、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之製造噪音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 二、由警察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二、七三、七四條查處。 |
| 三、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妨害交通。 | 三、由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二條查處。 |
| 四、行為不檢有妨害風化或性自主行為。 | 四、由警察局依中華民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二、八三條查處。 |
| 五、吸收在學學生（中輟生）從事不法犯行。 | 五、由警察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查處。 |
| 六、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 | 六、由衛生局依醫師法第二八條查處。 |
| 七、使用擴音設施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 七、由環境保護局依噪音管制法第七、十五條查處。 |
| 八、燃燒紙錢污染空氣影響附近居民。 | 八、由環境保護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一、六十條查處。 |
| 九、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九、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第七十九、八十一條查處。 |
| 十、擅自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 | 十、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第七十三、九十一條查處。 |
| 十一、違章建築。 | 十一、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第二十五、八十六條查處。 |
| 十二、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十二、由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查處。 |
| 十三、違反消防法及相關規定。 | 十三、由消防局依消防法第三七條查處。 |
| 十四、於學校上課時間，有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 若涉剝奪或妨礙兒童少年接受國民教育機會，或違反兒少福利情事者。 | 十四、由教育局依強迫入學條例查處。 由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查處。 |
| 十五、違反稅法規定。 | 十五、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查處。 |
| 十六、其他違法行為。 | 十六、依違規事實由各相關權責機關查處。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02017486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副本：本府民政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府授民宗字第100001536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府授民宗字第1020174866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設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殯葬設施設置事項之審議。
 - （二）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之審議。
 - （三）有關殯葬設施以公共藝術造型設計之審議。
 - （四）其他與殯葬設施設置、經營管理相關措施之審議。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民政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民政局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兼任；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府農業局、建設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文化局、交通局、教育局、社會局專門委員以上人員一

人。

(二) 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三)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

前項第二款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該款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科長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委員會幕僚事務；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民政局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派員兼任。
- 六、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 七、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
- 八、本委員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之議案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時，應依法迴避。
-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選派委員若干人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 十、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20155777號

主旨：訂定「臺中市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要點」，並自102年9月18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補助及委外辦理活絡閒置住宅市場執行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
- 二、檢送旨揭要點一份，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及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

臺中市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辦理活絡空閒住宅市場執行計畫，進行空閒住宅修繕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每人以一戶住宅為限。
- 三、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人應年滿二十歲，且無受監護宣告者。
 - （二）申請人應為該空閒住宅之房屋所有權人。若房屋為共有，應取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
- 四、空閒住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坐落於臺中市。
 - （二）建物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權狀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或公寓字樣。但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物，不在此限。前開文件其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或未登記主要用途者，該建物之用途得以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
 - （三）無人經常居住且未供其他用途使用者。
 - （四）具備獨立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 五、下列事項由都發局於臺中市政府及本市各區公所張貼公告，並由區公所轉知各里辦公室公告周知：
 - （一）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

- (三) 受理申請期間及補助方式。
- (四) 計畫辦理戶數。
- (五) 補助額度上限。
- (六) 受理申請單位（並註明聯絡地址與電話）。
- (七) 申請書與應備文件資料。
- (八) 其他必要事項。

六、受理申請期間截止時，當年度申請戶數未達計畫辦理戶數者，都發局得視情形調整計畫辦理戶數或進行第二次公告。

七、本要點補助程序分為五階段（詳附圖一）：

(一) 公告與受理申請階段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具申請書與應備文件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受理申請單位。

(二) 申請條件審查階段

- 1、都發局就申請住宅修繕補助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為條件審查，資料未齊全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或條件不符本要點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2、都發局必要時得就申請案件，進行實地查訪。
- 3、都發局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申請條件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三十日。

(三) 申請案件評選階段

申請條件審查合格者，以評點計分方式評選申請案件，並分為初選與複選兩步驟：

1、申請案件初選（點數計分、排序）：

都發局於申請條件審查完畢後，依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評點基準表，就合格之申請案件進行計分，並依統計之點數高低排序。

2、申請案件複選（受補助最低評點、受補助戶數、受補助金額、受補助修繕項目與核定承諾租金）：

- (1) 都發局得設置評選委員會，遴選五至七位評選委員，並於申請案件初選完成後召開評選會議，進行申請案件複選。評選委員依據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評點基準表之點數，參照申請人所繳交之空閒住宅修繕項目表，判定空閒住宅修繕補助受補助最低評點、受補助戶數、

受補助金額、受補助修繕項目與核定承諾租金。若有爭議，由評選委員會評定之。

- (2) 申請案件複選完成後，公告複選合格名冊，並寄發空閒住宅修繕補助合格通知。
- (3) 申請人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計畫辦理戶數時，就評分相同者，以公開、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

(四) 修繕施工與招租媒合階段

- 1、申請人應於收到空閒住宅修繕補助合格通知後九十日內，依核定之空閒住宅修繕項目表內容與標準，覈實修繕施工完竣，並進行招租媒合。
- 2、申請人進行修繕施工，若涉及申請建築許可或室內裝修許可之情況，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3、媒合方式以都發局協助媒合為原則。如申請人自行招租者，應於施工完竣前承報都發局核備，避免重複招租。
- 4、媒合對象應以中低所得家庭為優先，並不得為房屋所有權人本人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所稱中低所得家庭，指依社會救助法所稱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下列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之一者：
 - (1)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十六條。
 -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四條。
 - (3)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第二條。
 - (4) 其他法令相關租金補貼規定。
- 5、申請人應於施工完竣後十日內，繳交空閒住宅修繕竣工圖表與修繕費用發票或收據，提請都發局備查。修繕費用超過受補助額度時，其超過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修繕費用低於受補助額度時，以實際修繕竣工費用分期給付之。
- 6、對於完工後之受補助住宅，都發局應於申請人繳交空閒住宅修繕竣工圖表與修繕費用發票或收據後，三十日內進行修繕竣工檢核。
- 7、經都發局竣工檢核合格者，寄發修繕竣工檢核合格通知。檢核未通過者，應於收到未通過之通知後六十日內改善並通過檢核。其未通過之改善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改善

通過後始撥付第一期修繕補助款項。

(五) 媒合出租完成階段

- 1、申請人應於收到修繕竣工檢核合格通知後，九十日內完成媒合住宅出租，並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辦理公證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2、受補助住宅媒合出租之租賃期間至少三年，三年內申請人非因法定原因，不得收回住宅或改變用途。三年期滿後，申請人得自行處理。
 - 3、申請人於租賃期間，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終止租約者，由都發局協助媒合新承租人，補足三年之租賃期間。
 - 4、申請人於租賃期間，如發生租約終止或變更承租人等情事，應主動通報都發局。都發局必要時，得就申請案件進行查核。
 - 5、申請人應於租賃期間，以核定承諾租金出租予媒合對象。
- 八、申請人應於下列階段分別檢附應備文件資料，於繳交期限內，向都發局提出申請（詳附圖二）：

(一) 公告與受理申請階段（繳交期限：受理申請期間內）

- 1、空閒住宅修繕補助申請書（詳附件一）。
- 2、空閒住宅證明文件（最近一年電費帳單，且半年以上每月平均用電度數低於六十度。）
- 3、房屋共有人同意書（房屋為共有時才需繳交）（詳附件二）。
- 4、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評點基準表（詳附件三）。
- 5、空閒住宅修繕項目表（詳附件四）。
- 6、空閒住宅修繕補助切結書（詳附件五）。
- 7、媒合租賃委託書（申請人已媒合中低所得家庭承租人者無須繳交）（詳附件六）。
- 8、已媒合對象之中低所得家庭資格認定文件（申請人已媒合中低所得家庭承租人者才需繳交）。
- 9、辦理空閒住宅修繕補助作業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詳附件七）。
- 10、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十日內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 11、身分證影本乙份。
- 12、建物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物權狀影本或合

法房屋證明乙份。

13、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4、拍攝空閒住宅修繕竣工圖表內所需之施工前照片（詳附件八）。

（二）修繕施工與招租媒合階段（繳交期限：施工完竣後十日內）

1、空閒住宅修繕竣工圖表（詳附件八）。

2、修繕費用發票或收據。

（三）媒合出租完成階段（繳交期限：申請人收到修繕竣工檢核合格通知後九十日內）

房屋租賃契約公證書本與房屋租賃契約之影本。

九、修繕補助款項撥付方式，採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撥付百分之四十：都發局自寄發修繕竣工檢核合格通知後，撥付第一期修繕補助款項。

（二）第二期撥付百分之六十：都發局於申請人繳交房屋租賃契約公證書本與房屋租賃契約之影本後，撥付第二期修繕補助款項。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修繕補助，並於事實發現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

（一）經查應備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受補助住宅通過修繕竣工檢核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未於九十日內完成媒合住宅出租及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

（三）申請人於租賃契約簽約日起三年內收回住宅、改變用途或提高核定承諾租金。

（四）申請人將受補助住宅出租予房屋所有權人本人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五）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要點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規定之期日，採日曆天（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計算。履行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行期間自指定之日前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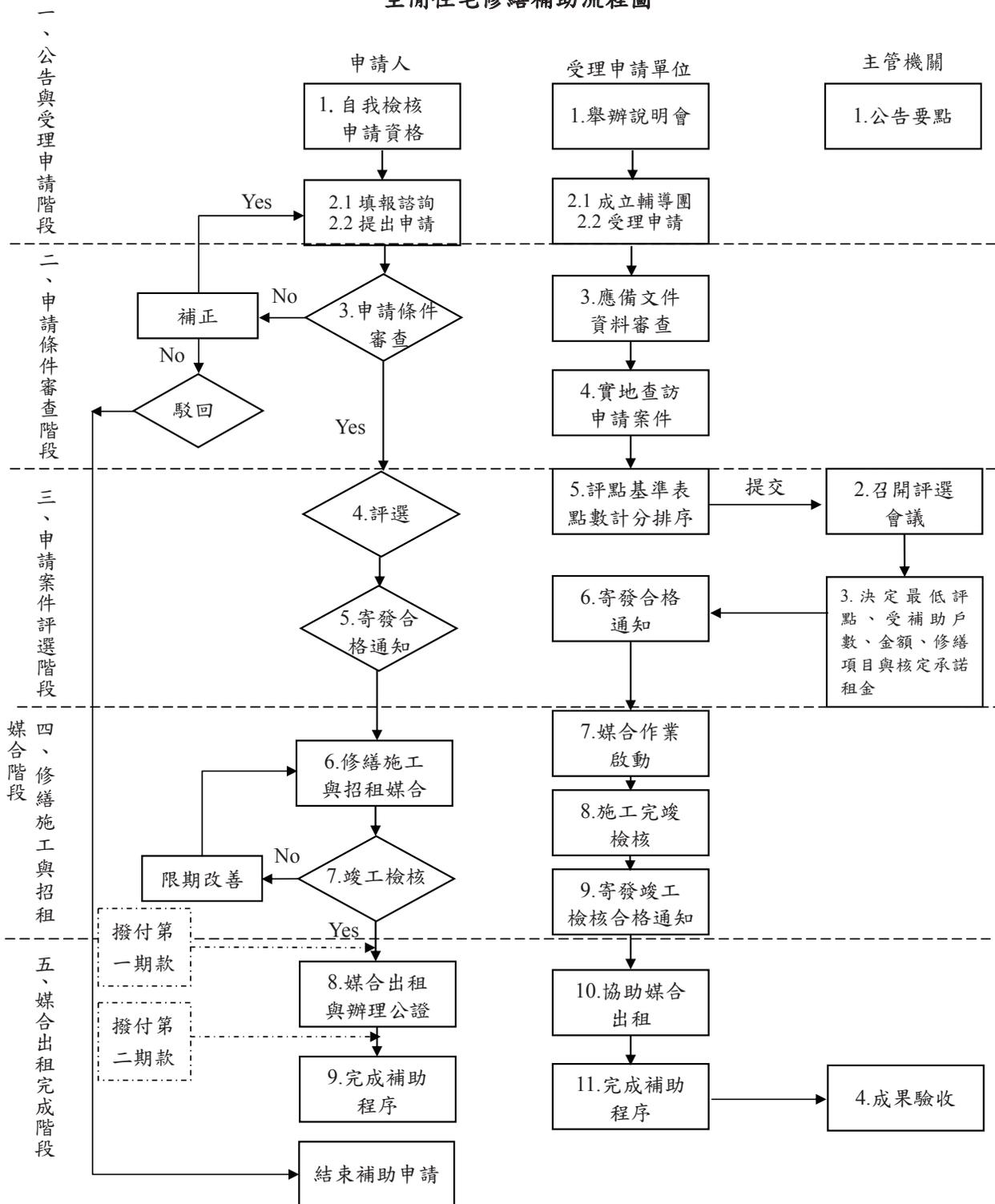
十二、應備文件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投郵時間為收件前三日。

十三、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十四、本要點若有其他未詳盡事宜，都發局得另行補充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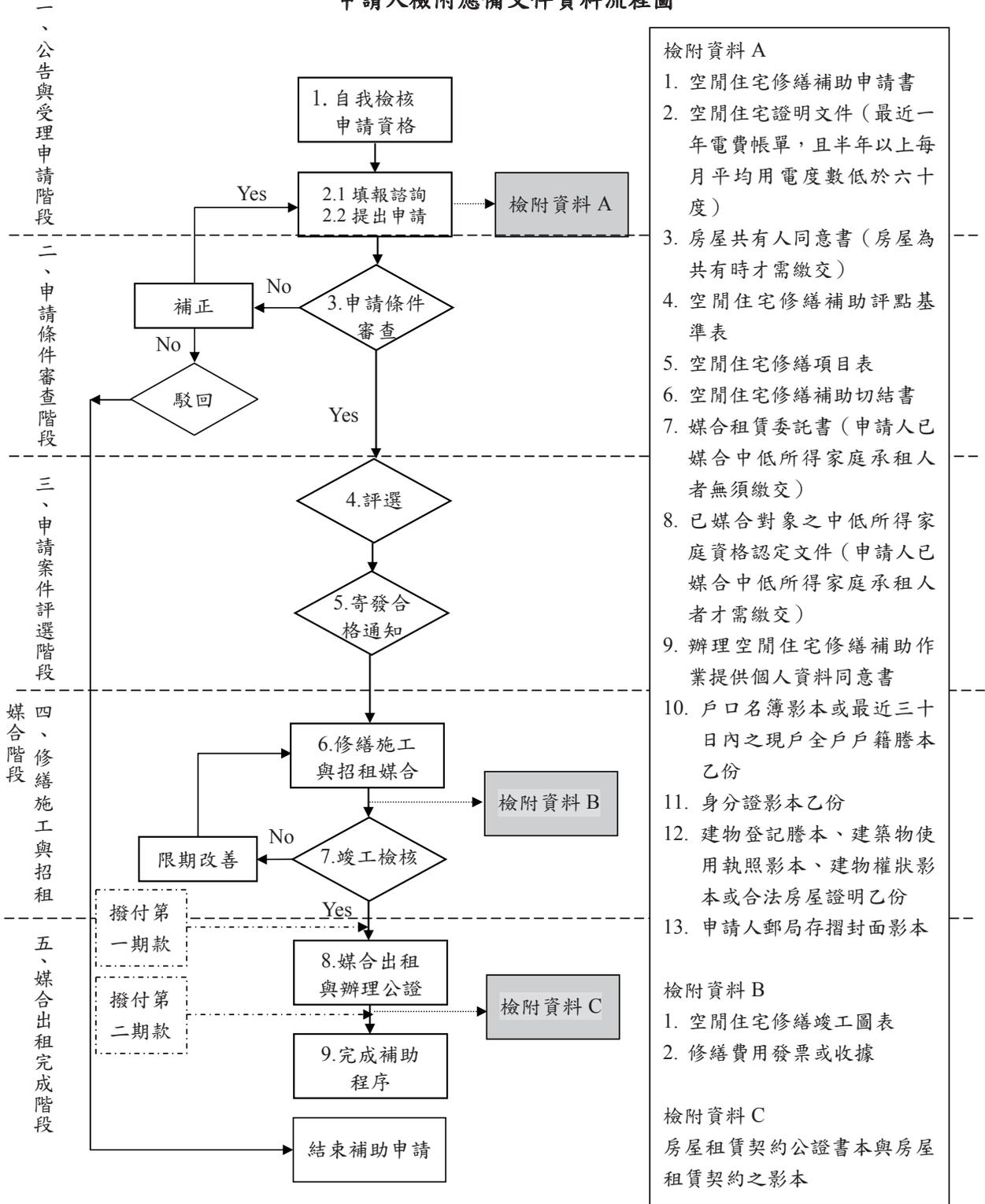
附圖一

空閒住宅修繕補助流程圖



附圖二

申請人檢附應備文件資料流程圖



102 年度空閒住宅修繕補助申請書

| | |
|------|-------|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 收件序號 | |

附件一

《受理申請期限：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月 日止》

一、申請人與其空閒住宅基本資料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戶口名簿戶號 | | |
| 電 話 | 日 | | | | 是否持有空閒住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且提供空閒住宅證明文件（最近一年電費帳單） |
| | 夜 | | | | | |
| | 手機 | | | | | |
| 戶籍地址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村里 |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村里 |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空閒住宅 ¹ 地址 | 臺中市 區 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 總樓地板面積 | 平方公尺 | | 所在樓層/總樓層數 | 樓/共 樓 | | |
| 閒置時間 ^{1、2} | 年 | | 屋齡 ² | 年 | | |
| 申請人承諾租金與認知市場租金行情 ³ | ◎承諾租金 新臺幣_____元整/月 ◎認知市場租金行情 新臺幣_____元整/月 （說明：都發局得進行查核，若有填報不實者，將嚴重影響申請條件審查結果。） | | 申請人已媒合中低所得家庭承租人 | 承租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說明：申請人於申請時已成功媒合中低所得家庭承租人，請填寫本欄承租人資料。若無，則空白。） | | |
| 房屋型態 |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房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5樓含以下無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華廈（10層含以下有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11層含以上有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房屋主要構造 |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鐵造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申請人簽章：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註1：空閒住宅定義為無人經常居住且未供其他用途使用之住宅，並須檢附空閒住宅證明文件（最近一年電費帳單，且半年以上每月平均用電度數低於六十度）。

註2：年份之計算，以申請日之當月份為計算基準，採過半數計算。例如，二年六個月整，則可視為三年，以此類推。

註3：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評點基準表中之市場租金行情仍以查核之租金為準。

二、應備文件資料及申請條件之查核（本表申請人免填）

| 應備文件資料 | 政府審核 | |
|--|------|-----|
| | 已檢附 | 需補件 |
| 1. 空閒住宅證明文件（最近一年電費帳單，且半年以上每月平均用電度數低於六十度）。 | | |
| 2. 房屋共有人同意書（房屋為共有時才需繳交）。 | | |
| 3. 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評點基準表。 | | |
| 4. 空閒住宅修繕項目表。 | | |
| 5. 空閒住宅修繕補助切結書。 | | |
| 6. 媒合租賃委託書（申請人已媒合中低所得家庭承租人者無須繳交）。 | | |
| 7. 已媒合對象之中低所得家庭資格認定文件（申請人已媒合中低所得家庭承租人者才需繳交） | | |
| 8. 辦理空閒住宅修繕補助作業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 | |
| 9. 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十日內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 | |
| 10. 身分證影本乙份。 | | |
| 11. 建物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物權狀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乙份。 | | |
| 12.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 |
| 申請人條件 | 符合 | 不符合 |
| 1. 申請人應年滿二十歲，且無受監護宣告者。 | | |
| 2. 申請人應為該空閒住宅之房屋所有權人。若房屋為共有，應取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書。 | | |
| 空閒住宅條件 | 符合 | 不符合 |
| 1. 坐落於臺中市。 | | |
| 2. 建物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權狀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或公寓字樣。但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物，不在此限。前開文件其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或未登記主要用途者，該建物之用途得以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 | | |
| 3. 無人經常居住且未供其他用途使用者。 | | |
| 4. 具備獨立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 | |

審查人：_____

科長：_____

附件二

房屋共有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等_____人共有之房屋，基地座落地號為臺中市區____段____小段_____號，房屋門牌為臺中市_____區_____街/路____段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業經共有人全數同意，參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空間住宅修繕補助之申請、修繕、租賃以及其他本補助之相關事務，並將修繕補助款項，匯入戶名：_____，存簿帳號：_____

（與應備文件資料之申請人郵局存摺資料相符），恐口無憑特立本同意書為據實。

日後其他共有人若有任何權利主張，由申請人本於權責自行妥處。

| 姓名 | 權利範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戶籍地址 | 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2 年度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評點基準表

附件三

一、申請人自評

| 項目 | 評點內容 | | 評點 | 申請人 勾選✓ | 政府 核定 |
|-----------------------------------|--|---|-----|------------|----------|
| 該建物 坐落行政區之 空閒住宅 比率 | 第一級 | 中區、西區、北區、東區、南區、西屯區、 南屯區。 | 加十五 | | |
| | 第二級 | 和平區、潭子區、北屯區、清水區、龍井區、 新社區、大甲區。 | 加十 | | |
| | 第三級 | 大雅區、沙鹿區、太平區、大里區、外埔區、 大肚區、大安區。 | 加五 | | |
| | 第四級 | 烏日區、神岡區、霧峰區、豐原區、梧棲區、 石岡區、后里區、東勢區。 | 加零 | | |
| 該建物 坐落行政區之 低收入戶與身 心障礙者分佈 | 第一級 | 大里區、太平區、北屯區、北區、西屯區、 南區、豐原區。 | 加十五 | | |
| | 第二級 | 西區、東區、東勢區、南屯區、清水區。 | 加十 | | |
| | 第三級 | 大甲區、大肚區、大雅區、沙鹿區、烏日區、 潭子區、龍井區。 | 加五 | | |
| | 第四級 | 大安區、中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 和平區、神岡區、梧棲區、新社區、霧峰區。 | 加零 | | |
| 房屋 屋齡 | 21 年以上。 | | 加十五 | | |
| | 16-20 年。 | | 加十 | | |
| | 11-15 年。 | | 加五 | | |
| | 10 年以下。 | | 加零 | | |
| 房屋 主要 構造 | 鋼筋混凝土造、壁式預鑄鋼筋混凝土造、鋼骨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 | 加十 | | |
| | 加強磚造。 | | 加五 | | |
| | 木造、土造、土石造、鋼造、石造、磚造、鐵造、土磚石 混和造、竹造、土木造、鋁架造。 | | 加零 | | |
| 房屋 型態 | 大樓、華廈、平房。 | | 加十 | | |
| | 透天、公寓。 | | 加五 | | |
| | 其他。 | | 加零 | | |
| 已媒合 中低所 得家庭 承租人 | 申請人於申請時已成功媒合中低所得家庭承租人。 該承租人所具備之中低所得家庭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十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四條。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第二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令相關租金補貼規定。 | | 加十五 | | |

二、申請案件綜合評點（本表申請人免填）

| 項目 | 評點內容 | 評點 | 政府核定 |
|-------------------------------------|---|-----|------|
| 申請人承諾租金與市場租金比較 | 核定承諾租金，新臺幣_____元/月； 市場租金行情，約新臺幣_____元/月。 | | |
| | 申請人承諾租金，為市場行情租金的7成（含以下）。 | 加三十 | |
| | 申請人承諾租金，為市場行情租金的8成。 | 加二十 | |
| | 申請人承諾租金，為市場行情租金的9成。 | 加十 | |
| | 申請人承諾租金，為市場行情租金。 | 加零 | |
| | 申請人承諾租金，高於市場行情租金的1成。 | 減十 | |
| | 申請人承諾租金，高於市場行情租金的2成。 | 減二十 | |
| 納入通用設計修繕費用比例（不含必要修繕項目） ¹ | 本案件納入通用設計修繕費用比例（不含必要修繕項目）_____%， 排序位於所有申請案件_____%。 | | |
| | 費用比例排序位於所有申請案件前（含）25%以內者。 | 加十五 | |
| | 費用比例排序介於所有申請案件26%-50%之間者。 | 加十 | |
| | 費用比例排序介於所有申請案件51%-75%之間者。 | 加五 | |
| 額外自身負擔修繕費用 ² | 本案件額外自身負擔修繕費用_____元， 排序位於所有申請案件_____%。 | | |
| | 費用比例排序位於所有申請案件前（含）25%以內者。 | 加十五 | |
| | 費用比例排序介於所有申請案件26%-50%之間者。 | 加十 | |
| | 費用比例排序介於所有申請案件51%-75%之間者。 | 加五 | |
| | 費用比例排序介於所有申請案件76%-100%之間者。 | 加零 | |
| 分數合計 | | | |

註1：納入通用設計修繕費用比例（不含必要修繕項目）計算方式

$$\frac{\text{核定受補助金額總額} - \text{通用設計必要修繕項目核定受補助金額} - \text{非通用設計核定受補助金額}}{\text{核定受補助金額總額}}$$

註2：額外自身負擔修繕費用計算方式

$$= \text{申請維修價格總額} - \text{核定受補助金額總額}$$

102 年度空間住宅修繕項目表

附件四

| 類別 | 居住空間 | 修繕工程項目 | 修繕標準 ^{2,3} | 申請人勾選 ¹ | 申請修繕建材規格 | 申請修繕價格 | | | | 修繕工程項目補助金額上限 ³ (元/單位) | 核定受補助金額 ³ (元) | |
|------|-------|---------------------|---|--|----------|--------|----|-------|-------|----------------------------------|--------------------------|--|
| | | | | | | 數量 | 單位 | 單價(元) | 小計(元) | | | |
| 通用設計 | 住家出入口 | 1.1 大門 | 大門寬度至少 90 公分。 | | | 1 | 組 | | | 20,000 元/組 | | |
| | | 1.2 大門門把 | 大門門把為水平把手且距地高度不超過 110 公分。 | | | 1 | 組 | | | 1,500 元/組 | | |
| | | 1.3 門檻 | 門檻應低於 0.5 公分或無門檻；若門檻介於 0.5-3 公分，則以 1/2 斜角處理。 | ● | | 1 | 組 | | | 2,000 元/組 | | |
| | 室內地板 | 2.1 扶手 | 走進扶手高度距地面應介於 75-85 公分。 | | | | | 公尺 | | | 1,000 元/公尺 | |
| | | 2.2 地板 | 防滑鋪面地板。 | | | | | 坪 | | | 4,000 元/坪 | |
| | | 3.1 流理台、洗滌槽、料理爐台、櫥櫃 | 廚房流理台、洗滌槽、料理爐台距地高度 75-80 公分之間，下方最少應留設 65 公分高的膝蓋空間。櫥櫃為下拉式與 U 型把手。 | | | | | | 尺 | | 6,000 元/尺 | |
| 衛浴空間 | 廚房 | 3.2 龍頭 | 洗滌槽設置擦桿式水龍頭。 | ● | | 1 | 組 | | | 1,000 元/組 | | |
| | | 4.1 地板 | 地面無高低差，且為防滑材料。 | ● | | | | 坪 | | 3,000 元/坪 | | |
| | 衛浴空間 | 4.2 衛浴空間出入口 | 4.2.1 門 4.2.2 門檻 | 橫拉門，且通過淨寬至少 80 公分。 門檻應低於 0.5 公分或無門檻；若門檻介於 0.5-3 公分，則以 1/2 斜角處理。 | ● | | 1 | 組 | | | 6,000 元/組 | |
| | | 4.3.1 浴缸 | 浴缸內面為防滑材質，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不超過 45 公分。 | ● | | 1 | 組 | | | | 2,000 元/組 | |
| | | 4.3 浴缸 4.3.2 扶手 | 1. 浴缸臨牆壁面設置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 38 公分；垂直扶手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 70 公分。 2. 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垂直及水平扶手之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且垂直扶手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 10 公分。(參見下圖) | | | | 1 | 個 | | | 7,000 元/個 | |

| 類 型 | 居住 空間 | 修繕工程項目 | 修繕標準 ^{2,3} | 申請 人勾 選 | 申請維修建材規格 | 申請維修價格 | | | 修繕工程項目補 助金額上限 ³ (元/單位) | 核定受補助金額 ³ (元) |
|-----|-------|-----------|--|---------|----------|--------|----|------------|-----------------------------------|--------------------------|
| | | | | | | 數量 | 單位 | 單價(元) | | |
| | | | | | | | | | | |
| | | 4.4.1 淋浴門 | 設置淋浴門，產生隔間。 | ● | | 1 | 組 | 13,000 元/組 | | |
| | | 4.4.2 淋浴椅 | 設置表面防滑之淋浴椅，其寬度 45 公分以上、深度 40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 45 公分。 | | | 1 | 張 | 1,200 元/張 | | |
| | | 4.4.3 扶手 | 淋浴椅靠邊的牆壁上，設置橫向的 L 型扶手，可延伸至另一側牆面。扶手距離地面高不低於 75 公分。 | | | | 公尺 | 1,000 元/公尺 | | |
| | | 4.4.4 蓬蓬頭 | 蓬蓬頭高度可調整，且可取下使用。 | ● | | 1 | 個 | 1,000 元/個 | | |
| | | 4.5.1 馬桶 | 1. 座位高度介於 43-48 公分。 2. 沖水控制為槓桿式、自動或觸碰感應式，且具節水標章。 | | | 1 | 個 | 6,000 元/個 | | |
| | | 4.5.3 扶手 | 1. 馬桶兩邊設置一支掀起式扶手、一邊設置一支 L 型扶手。 2. 馬桶一側設置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3. 馬桶側面牆壁裝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外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參見下圖) | | | | 公尺 | 1,000 元/公尺 | | |

| 類 型 | 居 住 空 間 | 修 繕 工 程 項 目 | 修 繕 標 準 2、3 | 申 辦 人 勾 選 | 申 請 維 修 建 材 規 格 | 申 請 維 修 價 格 | | | 修 繕 工 程 項 目 補 助 金 額 上 限 3 (元/單 位) | 核 定 受 補 助 金 額 3 (元) |
|-----|-------------|-----------------------|--|-----------|-----------------|-------------|---------|---------|--------------------------------------|------------------------|
| | | | | | | 數 量 | 單 價 (元) | 小 計 (元) | | |
| | | | | | | | | | | |
| | | 4.6 洗臉盆 | 4.6.1 洗臉盆 4.6.2 龍頭 | ● | | 1 | 個 | | 9,000 元/個 | |
| | | 5.1 門 | 高度距離地面不超過 85 公分，且臉盆下方留設膝蓋空間 65 公分。 搖桿式水龍頭。 | ● | | 1 | 組 | | 1,000 元/組 | |
| | 臥 室 | 5.2 門把 | 門框內側寬度 80 公分。 水平把手。 | ● | | | 組 | | 10,000 元/組 | |
| | 陽 台 | 6.1 門框 | 門框應低於 0.5 公分或無門框； 若門框介於 0.5-3 公分，則以 1/2 斜角處理。 | | | 1 | 組 | | 1,500 元/組 | |
| | | 6.2 曬衣架 | 可調降式曬衣架。 | | | 1 | 組 | | 2,000 元/組 | |
| | 其 他 | 通用設計工程施工程之拆除清運工程 | | | | | 坪 | | 4,000 元/組 | |
| | | 通用設計工程施工程之泥作配合 | | | | | 坪 | | 1,600 元/坪 | |
| | | 7.1 非通用設計工程施工程之拆除清運工程 | | | | | 坪 | | 1,500 元/坪 | |
| | | 7.2 非通用設計工程施工程之泥作配合 | | | | | 坪 | | 1,600 元/坪 | |
| | 其 他 修 繕 工 程 | 7.3 防水/防漏水工程 | | | | | 式 | | 1,500 元/式 | |
| | | 7.4 油漆工程 | | | | | 坪 | | 1,000 元/坪 | |
| | | 7.5 其他 (請填寫：_____) | | | | | | | | |

| 類 型 | 居住 空間 | 修繕工程項目 | 修繕標準 ^{2,3} | 申請 人勾 選 | 申請維修建材規格 | 申請維修價格 | | | 修繕工程項目補 助金額上限 ³ (元/單位) | 核定受補助金額 ³ (元) |
|-----------------|----------|----------------------|---------------------|---------------|----------|--------|----|-------|---|-----------------------------|
| | | | | | | 數量 | 單位 | 單價(元) | | |
| | | 7.6 其他 (請填寫: _____) | | | | | | | | |
| | | 7.7 其他 (請填寫: _____) | | | | | | | | |
| | | 7.8 其他 (請填寫: _____) | | | | | | | | |
| | | 7.9 其他 (請填寫: _____) | | | | | | | | |
| | | 7.10 其他 (請填寫: _____) | | | | | | | | |
| 申請維修價格總額 | | | | | | | | | | 核定 受補助金額 總額 |

圖說資料來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http://free.abnri.gov.tw/law_menu.php。

註 1：申請人勾選欄中●為必要修繕項目。

註 2：本修繕標準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者，所有該項尺寸的誤差不得大於 3%。

註 3：欄位定義：

- (1) 修繕標準：係指都發局修繕竣工檢核之標準。
- (2) 修繕工程項目補助金額上限：係指各修繕工程項目之最高補助金額。申請人得依實際修繕需求填報申請維修器材規格與申請維修價格，若填報之申請維修價格高於本欄位金額，則差額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若低於本欄位金額，則以申請人填報金額為準。
- (3) 核定受補助金額：係指各修繕工程項目所核定之受補助金額，本欄位合計之金額即為都發局核定受補助金額總額，最高總補助金額以公告為準。

102 年度空閒住宅修繕補助切結書

附件五

本人_____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空閒住宅修繕補助，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已詳閱「臺中市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要點」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所填寫之申請書與檢附之應備文件資料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願接受都發局之一切裁處，絕無異議，並負法律責任。
- 二、本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取修繕補助，並於事實發現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
 - (一) 經查應備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 受補助住宅通過修繕竣工檢核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未於九十日內完成媒合住宅出租及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
 - (三) 申請人於租賃契約簽約日起三年內收回住宅、改變用途或提高核定承諾租金。
 - (四) 申請人將受補助住宅出租予房屋所有權人本人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人所擁有之房屋若為二十年以上房屋，如不更換水電管線，恐造成漏水等問題，後果將由本人自行負責。
- 四、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補助之修繕補助款項不足支付修繕住宅之總修繕費用，本人願自行負擔不足部分，且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媒合租賃委託書

本人（委託人）_____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空間住宅修繕補助，茲委託受理申請單位（受託人），於修繕施工期間協助本人之受補助住宅進行招租媒合，媒合對象以中低所得家庭為優先。本人並得自行媒合，惟應於施工完竣前通知委託受理申請單位，避免重複招租。

此 致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統一證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 託 人：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05200169

(統一證號)

電 話：(02)2230-7715

通 訊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 55 號 3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空閒住宅修繕補助作業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 一、本人同意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辦理空閒住宅修繕補助相關作業，以及後續空閒住宅修繕補助管考或其他相關行政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戶籍、地籍、空閒住宅等相關資料。
- 二、本人同意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之受理申請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為辦理空閒住宅修繕補助相關作業，以及後續空閒住宅修繕補助管考或其他相關行政作業而為利用。

本人已詳閱背面「辦理空閒住宅修繕補助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

申請人簽名：_____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空閒住宅修繕補助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辦理空閒住宅修繕補助之審核、徵信、土地行政、媒合對象資料、租賃契約、戶政行政與其他管理業務；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相關行政作業。

（二）相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方式、財產、聯絡方式、戶政資料、空閒住宅相關地籍資料與貸款情形、媒合對象相關資料、租賃契約與租賃條件、家庭情形、婚姻等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自提出空閒住宅修繕補助申請書起至本補助計畫完結或終止後資料保存期限、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定保存年限，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期間之規定辦理。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承辦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無法進行本補助之必要審核及相關處理或行政作業，至無法提供台端補助服務。

102 年度空閒住宅修繕竣工圖表

| | |
|------|-------|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 收件序號 | |

附件八

申請人姓名：_____

受補助住宅地址：

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請將已核定補助修繕項目之施工後照片，黏貼於下表，並填寫居住空間與修繕工程項目：

| | |
|--|---------|
| 居住空間： | 修繕工程項目： |
| <p>施工 前 照片黏貼處</p> <p>(3×5 尺寸相片)</p> | |
| <p>施工 後 照片黏貼處</p> <p>(3×5 尺寸相片)</p> |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輔字第1020028805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府農業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專門委員室、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畜牧科、運銷加工科、農地利用管理科、秘書室(請上傳本局網站)、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

102年9月16日中市農輔字第1020028805號函修定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為穩定農業產銷並提升產業競爭力，以求農業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農業建設經費補助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各級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場、畜牧產業團體、產銷班、農民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
- 三、農業建設經費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生產設施。
 - (二) 生產機具。

- (三) 生產及防治資材。
 - (四) 運銷設施、設備(含供作農產品運輸、加工、冷藏、冷凍等使用之車輛)及資材。
 - (五) 集貨加工設施及設備。
 - (六) 農業及農村環境改善。
 - (七) 國內外行銷活動及措施。
 - (八) 各級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與各項農業推廣教育、家政四健推廣、農業志工、農業金融、農會組織業務發展推廣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等。
 - (九) 農業產業文化、休閒農業發展輔導等。
 - (十) 林業、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推廣。
 - (十一) 漁業相關補助。
 - (十二) 其他農業建設相關事項。
- 四、對產銷班組織之補助以班員共同使用者為優先、班員個別使用者次之，其補助應納入輔導單位所提之計畫書，補助標準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 五、農會、漁會及以推展農業生產運銷、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為宗旨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第三點補助項目之補助，其標準以不超過各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得專案簽請局長核准提高其補助比例：
- (一) 全市性計畫。
 - (二) 迫切性計畫。
 - (三) 有特殊情形者。
 - (四) 因應農產品產銷失衡所採取之各項措施。
 - (五) 區域整合性計畫。
- 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劃設之休閒農業區其公共空間、公共設施、具共同使用性質之建設及各項公共設施軟體、宣傳行銷、農業產業文化建設補助細項等補助標準，以不超過各休閒農業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 七、本市各級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補助優先順序：
- (一) 營造具經濟性及創新之特色產業、區域整合經濟性事業計畫。
 - (二) 建立品牌及推動農會CIS企業識別計畫。
 - (三) 既有經濟性事業擴大規模計畫。

八、農業局對同一民間團體（社團及財團法人組織）之補（捐）助金額，除農會、漁會及以推展農業生產運銷、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為宗旨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外，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九、補助對象申請農業局預算補助時，應擬具細部計畫書備函申請，並敘明經費內容，由本局依下列事項審查核定：（附件一）

- （一）計畫內容是否詳實，計畫目標是否明確。
- （二）計畫是否符合地區農業發展之需求，並符合政策目標。
- （三）經費需求之編列項目是否符合計畫目標。
- （四）預算項目編列是否合理。

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十、計畫執行：

- （一）計畫核定後應確依內容執行，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敘明理由並於執行前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或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核定之補助計畫應於當年度完成，但有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或特殊原因，得專案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三）補助設施涉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各項執照。
- （四）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並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附件二）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附件三）辦理撥付及核銷作業，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編製執行成果報告（附件四）送農業局備查。
- （五）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屬設施或設備計畫完成後，應在明顯位置標示補助單位、年度及計畫名稱。

- (七) 受補助者因故必須終止或取消補助計畫時，應向農業局提出申請，且不得再重新申請本項計畫補助。
- (八) 本局補助計畫項下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執行單位，由該單位自行登錄管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購置之財產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未經本局書面同意，不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局。

十一、督導及查核：（附件五）

- (一) 受補助者應接受農業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拒絕，查核結果與原計畫不符者，補助款予以追回，並視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二) 前款督導查核得由農業局業務科、研考、會計及政風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辦理之，其查核方式由研考單位另定之。
- (三) 業務單位應確實追蹤計畫執行成果、評估補助效益，並得為往後年度計畫申請之審查參考。

附件一：計畫審核表

附件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

附件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附件四：執行成果報告表

附件五：計畫查核表

附件 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計畫審核表

一、提報單位：_____（是否已具函申請：是 ，否

收文日期字號：_____號收文)

二、計畫名稱：

三、審核項目：

審 核 意 見

(一) 計畫名稱與計畫內容是否符合？

(二) 本項目本府年度預算金額(元)。

(三) 計畫申請補助金額(元)。

(四) 申請補助金額佔計畫經費比例(%)。

(五) 計畫內容與目標是否明確詳實？

(六)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計畫需要？

(七) 計畫預算項目編列是否合理？

(八) 補助項目是否具公益性或共同使用？

(九) 是否為本年度第一次所提計畫？

(十) 計畫是否經提案討論並列入擬執行單位(計畫)。

(十一)本計畫經審核符合「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第 _____ 點
第 _____ 款。

四、審核結果：

建請補助金額_____ (元)。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附件 2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中市主一字第 09910001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府授主一字第 1010207883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三) 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 1、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相關補助作業規範，於主管機關核定後報本府備查。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補(捐)助對象。
- (二)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七) 督導及考核。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 申請補(捐)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

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六)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七)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九)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 (一) 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於網際網路公開。
- (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三) 各機關未建置全球資訊網站者，應將前二款事項由其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公開。

六、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七、各主管機關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附件 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求補助各級農會經費之核銷作業順利執行，俾利各級農會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可透過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網站，網址為：<http://www.agriculture.taichung.gov.tw>【首頁/法令規章及首頁/表單下載與申辦】下載相關規定與表件格式)。

二、實施範圍：以本局補助臺中市各級農會之經費為限(含全額補助及部份補助)；至本市所轄漁會、農業合作社場、產銷班、農民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得比照辦理之。惟中央及本局對各級農會之補助，若已按補助計畫性質另訂有作業規範及經費請撥核銷程序者，則從其規定，不在此限。

三、會計處理原則：

(一) 補助經費之處理，應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會計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 專款專用，不得與各團體本身之經費帳目相混。

- (三) 計畫經費預算經本局核定後，經費應在核定範圍內支用。計畫執行期間倘各用途別科目間必須流用時，其流入數額未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未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三十，得由各級農會自行核定，但資本門不得流為經常門，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請各級農會於報送計畫時，應事前於預算經費概算表內標明得流用之字樣及得流入、流出之百分比。各級農會未按前述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
- (四) 本局補助款，不可用作下列各項開支：
- 1、不合計畫預算之支出。
 - 2、購買計畫執行單位本身之物資。
 - 3、交際應酬費用、贈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 4、禮品、紀念品、工作服及帽子等項目。
- (五) 本局補助款「雜支」編列上限為 10%（例如：補助 20 萬元，則雜支編列上限為 2 萬元），列舉算式等項目除外。
- (六) 本局補助款若核定項目內有「設備費」，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為限，且設備費必須以計畫預算科目內列有名稱者始得開支。
- (七) 款項之支付應取得符合「會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之原始憑證。
- (八) 凡支付款項，其原始憑證不能分割而由數機關共同分攤支付者，尚應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
- (九) 人員出差，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報支旅費，並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
- (十) 採購案件因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之罰款，由本局於補助款逕行扣除。
- (十一) 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四、（五）之規定，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上述比例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若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十二) 各級農會所報計畫，無論係獲中央及本局全額補助，農會毋需配合款

者，或是部份由中央及本局補助，部份由農會自籌者，均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原始憑證應報送本局核銷，請將原始憑證按核定計畫逐一黏貼支出憑證黏存單按序編號，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逐級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裝訂成冊，除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併附執行成果報告表、計畫考核表外，另應檢附領款收據（加蓋關防）及編製會計報告、支出機關分攤表一併報送本局；但若報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同意就地審計者，得免附送有關憑證，則原始憑證毋需報送本局核銷，惟計畫辦竣後，除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併附執行成果報告表、計畫考核表外，另應檢附領款收據（加蓋關防）及編製會計報告、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一併報送本局。

- 四、各級農會執行計畫，如有變更事項致原核定計畫預算不能配合需要而又未能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辦理時，不論補助金額是否增減均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具體理由，於計畫結束前申請變更預算。資本門預算不可申請變更為經常門預算。
- 五、有關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相關子法辦理。
- 六、有關執行機關計畫執行進度、作業流程、採購程序、經費收支及原始憑證管理等情形之督導及考核，悉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七、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八、本注意事項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臺中市○○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表

一、計畫名稱：○○年度○○○計畫

二、計畫執行機關：

三、計畫執行人：

四、計畫聯絡人：電話：

五、計畫目標：

六、重要設備：(包含交通運輸工具、辦公設備、加工與運銷設備、檢驗與試驗儀器設備、農及漁機具設備等)

| 購置設備項目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本府補助款 | 購置機關 | 執行情形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 <input type="checkbox"/> 洽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 <input type="checkbox"/> 洽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 <input type="checkbox"/> 洽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

七、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會計報告)

(執行金額含配合款，如有剩餘款，請按補助比例辦理繳回)

八、本年度完成之重要成果摘要：

九、計畫執行實質效益(含量化、非量化及參與計畫男女人數統計)評估：

十、綜合檢討或改進意見：

十一、檢附計畫執行成果照片(請分設備別張貼並附文字介紹)。

附件 4

臺中市○○計畫執行成果照片黏貼格式

| | |
|----|--|
| | |
| 說明 | |
| | |
| 說明 | |

附件 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計畫查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一、計畫名稱：

二、執行單位：

三、執行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四、

| 查核項目： | 執行單位自評 | 本局查核 |
|------------------|--------|------|
| 是否實地查核？ | | |
| 是否檢附計畫成果報告？ | | |
| 計畫成果報告內容是否明確詳實？ | | |
| 是否檢附計畫會計報告表？ | | |
| 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確實？ | | |
| 計畫執行之效益評估情形（應詳述） | | |
| 其他 | | |

執行單位：(核章)

承辦人：

股長：

總幹事：

查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局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地字第1020173311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作業要點」，茲檢附修正條文1份，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農地利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及核發作業，特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係指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農業用地。
- 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以下列各款用途為限：
 -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興建自用農舍。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 四、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本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其屬法人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五、前點農業用地如屬都市土地，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農業用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六、區公所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作業，得由農業(農經)、民政、建設(財經、經建、工務)、地政、環保等單位派員組成審查小組為之。其業務分工如下：

(一)農業(農經)單位：業務聯繫與執行及現場是否作農業用途之認定工作。

(二)民政單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及協助第八點認定工作。

(三)建設(財經、經建、工務)單位：是否符合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之認定，農舍及建物是否為合法使用。

(四)地政單位(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及協助第八點認定工作。

(五)環保單位：農業用地是否遭受污染不適作農業使用認定。

七、區公所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業務，如工作項目有不屬於區公所主管業務者，本府主管業務單位應派員配合辦理。

八、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實地勘查，並以一次為限，並就勘查結果填具勘查紀錄表。區公所辦理實地勘查時，應通知申請人到場指界及說明，如界址無法確定，應告知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依本辦法第3條第3款提出申請之案件，得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配合勘查。

九、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及本辦法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者，區公所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十、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十一、區公所受理申請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

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規定，向申請人收取行政規費。依第九點核發之證明書以一份為原則，申請者為同一申請案件要求核發多份證明書時，其超過部分應另收取證明書費，每一份以新臺幣一百元計算。

十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逾期失其效力。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2017227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作業要點」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綜合計畫科、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本局環境稽查大隊、本局環境檢驗科、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府授環空字第1020172276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為加強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工作，統合相關單位資源並建立分工應變處理之聯繫窗口，以因應突發空氣污染事件時能迅速應變，保障民眾生活環境及身體健康，降低環境及輿論風險。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九十八年十月函頒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標準作業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適用時機：
 - (一) 公私場所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因不明空氣污染事件，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導致十五人以上民眾送醫就診。
 - (二) 污染範圍涵蓋規模達三十人之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醫院或養護機構。
 - (三) 未達前述標準但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或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通報現場處理情形必要者。
- 四、平時建置作業：

為於重大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時，能迅速掌握事件背景資料及採行應變措施，環保局平時應持續建置下列項目，以備不時之需：

 - (一) 建立工廠及工業區背景資料
 - 1、定期清查及更新工廠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等資料：針對工廠使用原(物)料、燃料及產品之種類及用量，建置完整資料，並建立轄區工業區污染源背景空氣品質。
 - 2、建立轄區「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指紋資料庫」，詳列轄區固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之成分及排放特性，俾利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時，追查不明空氣污染排放源。
 - 3、轄區地圖：
 - (1)電子地圖：具搜尋功能之軟體，如 PaPaGo、Google map。
 - (2)紙本地圖：解析度至少 1/25000 以上。
 - 4、轄區工業區配置圖。
 - 5、常見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查詢管道。

- (二) 建置調查必要之工具：本項資源可自行建置或由環保局委辦計畫中支援辦理；或轄與工業區服務中心建立橫向合作。
- 1、現場調查設備，調查設備之種類如下：
 - (1)現場採證設備：手提式總碳氫化合物（THCs）監測儀器。
 - (2)採樣設備：如真空不鏽鋼筒（適用有機污染物）。
 - (3)連續監測設備：VOC 監測車、FTIR、可攜式氣象儀等。
 - 2、無線上網功能之查詢工具：於事故現場可即時查詢空品測站、氣象、特定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資料及事故周圍環境等資料。
 - 3、數位照相機。
 - 4、個人防護設備器材專用櫃
 - (1)呼吸防護裝備：包括濾毒罐防毒面罩、供氣式呼吸防護具等。
 - (2)眼部防護裝備：化學安全護目鏡、面罩等。
 - (3)皮膚防護裝備：連身式防護衣、安全靴、橡膠防滲手套等。
 - 5、建立應變器材及相關協力廠商聯繫資料（如檢測機構），於發生緊急事故時，能於最短時間內調度所需物資進行監測蒐證。
 - 6、建立污染來源應變分析機制：平時應就轄區內主要污染源，依據不同的氣象條件，定期辦理空氣污染事件模擬及應變演練，以備突發環境污染事件發生時快速應變，避免污染持續擴散。
 - 7、建置空氣污染事件問卷調查範本：以協助污染事件之調查。
- (三) 空氣污染事件資訊查詢系統：為保持空氣污染事件通報體系之暢通，並有效地整合各單位之應變人力及設備，定期至「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查詢系統」更新各項資料。
- (四) 建立相關支援管道
- 1、氣象資料查詢管道：轄區內空品測站所屬氣象資料、中央氣象局資料。
 - 2、建立醫療體系之聯繫窗口：配合衛生單位建立環境污染事件就醫人體檢體採集標準作業程序。
 - 3、外面支援聯繫資料建置：工業園區及支援體系資料更新維護作業。
- (五) 人員整編：平時應就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時應變工作進行人員編組及任務分配，並應要求熟稔空氣污染事件應變作業，俾利提升應變功能。

五、事件現場應變作業：

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時，主要現場作業工作包括通報、蒐證、監測及災後監控作業，以避免再次發生空氣污染。各項工作說明如下：

- (一) 通報：指揮官依組織由臺中市市長擔任總指揮官，副指揮官由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若涉及跨縣市，請環保署擔任協調工作。
 - 1、空氣污染事件通報來源包括民眾或工廠報案、主動監看電視、其它機關公布（如消基會、衛生署）、媒體報導、環保署空保處通知；當接獲上述通報時，環保局應立即前往查處。
 - 2、遇空氣污染事件時，環保局應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環保署環境督察大隊及空保處，或至「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查詢系統」逕行通報，並於到現場執行應變作業後至少每二小時內將現場處理情形通報環保署空保處；空氣污染事件通報單如附件一；應變處理作業之確認事項如附件二。
 - 3、遇空氣污染事件現場空品監測範圍超過環保局既有應變能量，得先以電話通知後，補填寫「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器材或機關人力支援申請單」方式辦理，申請單格式如附件三。
- (二) 蒐證：環保人員應攜帶至污染源現場之蒐證工具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1、至少應攜帶真空不鏽鋼筒及手提式總碳氫化合物（THCs）監測儀器；倘遇特殊個案，需特殊功能或長時間連續之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則應另行安排監測事宜，或協調鄰近縣市環保局或請求支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之空污事故空氣檢測器材清單及相關器材聯絡人可至「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查詢系統」查詢。
 - 2、攜帶工廠許可資料及物質安全資料（MSDS）執行稽查（工廠許可資料可至「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http://ernet.estc.tw/>查詢，環保署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可至網址 <http://ems.epa.gov.tw/>查詢）。
 - 3、若涉及民眾送醫時，聯繫衛生單位針對送醫的病患，採取血液和尿液等人體樣本進行毒理的檢驗以確認污染物。
 - 4、建置空氣污染事件調查問卷，俾利協助污染事件之調查；問卷的實施應以現場及周邊的居民為主要對象。
- (三) 監測：
 - 1、確定現場盛行風向，可查詢鄰近氣象站資料，必要時緊急架設臨時氣象站，選擇不受建築物影響之制高點。

- 2、監測地點選擇事故現場下風處與住宅區(或三十人以上民眾居住或活動處)之交界處。
- 3、適時發布新聞稿，主動說明現場空氣品質監測情形，提醒民眾注意事項。

六、災後監控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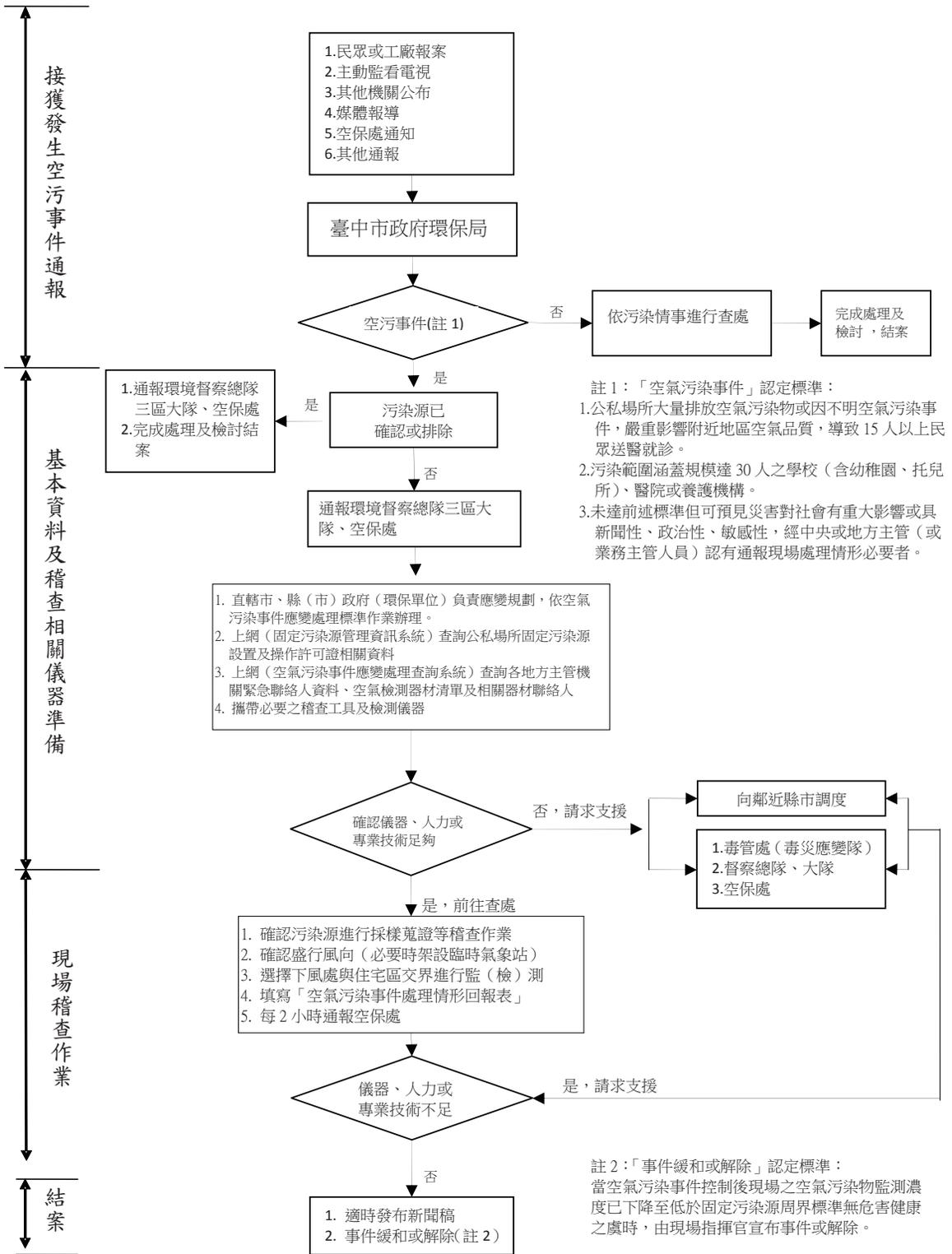
- (一)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公私場所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試車，經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
- (二) 必要時於事故現場下風處與住宅區(或三十人以上民眾居住或活動處)之交界處，持續進行空氣品質監測。
- (三) 監測結果通報相關機關，空氣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如附件四。
- (四) 適時發布新聞稿，主動說明現場空氣品質監測情形，提醒民眾注意事項。
- (五) 上述事件現場應變作業，請參閱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如圖一)。

七、事件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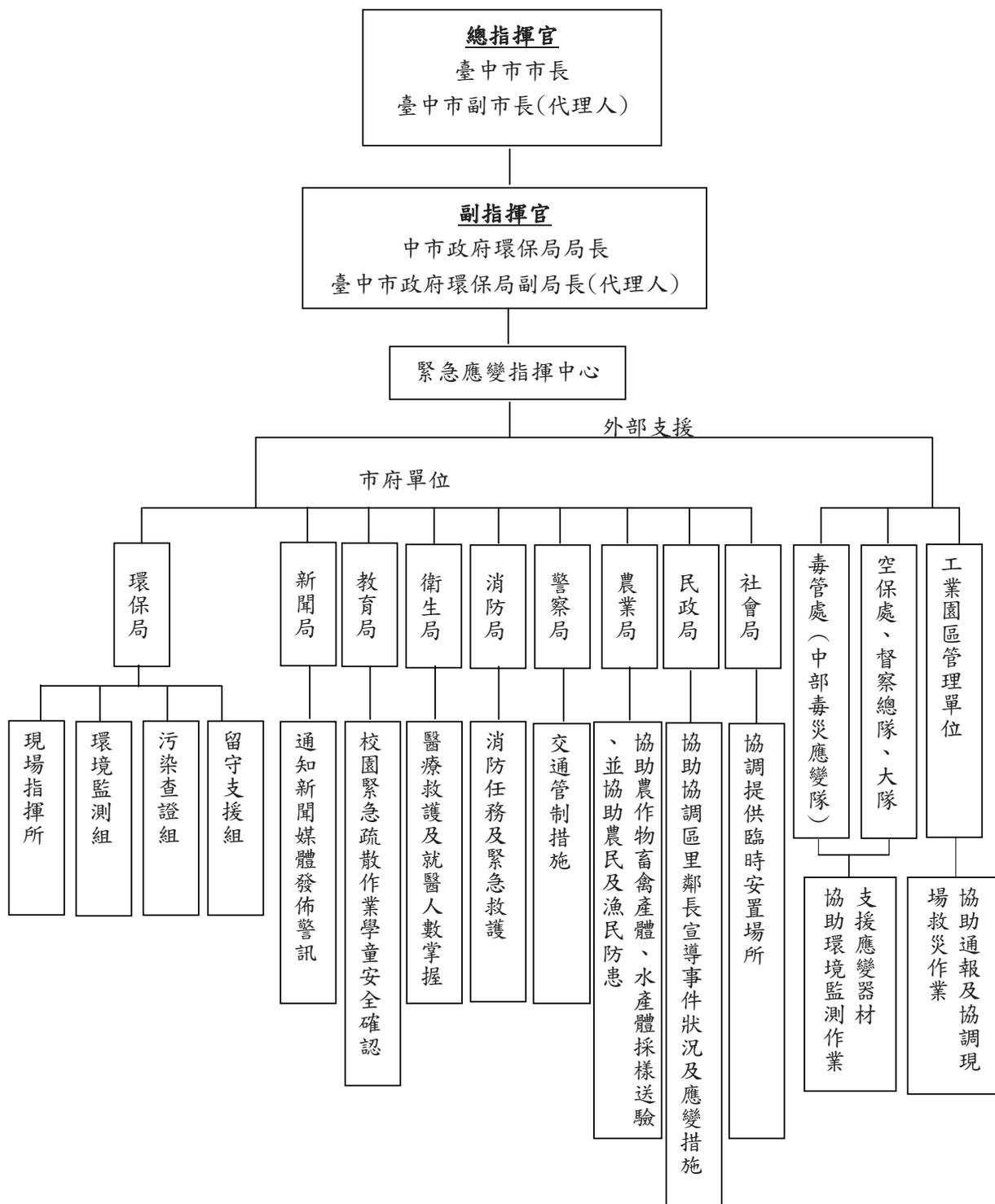
當空氣污染事件控制後現場空氣品質監測濃度已下降至低於固定污染源周界排放標準及物質之文獻嗅覺閾值時，得將監測結果通報相關機關，並發布新聞稿宣布事件解除。

八、分工及組織

- (一) 緊急應變中心成員包括本府民政局、本府教育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府新聞局、本府農業局、本府警察局、本府消防局、本府環保局及外部支援組織等，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之組織架構如圖二，其職責分工表詳表一及二；各成員機關應同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環保局現場指揮所任務分工詳如表三。
- (二) 各機關派駐緊急應變中心人員倘有變動，應隨時更新(傳真至環保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四-二二二九一七五○)。
- (三) 緊急應變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及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圖一、重大空氣污染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圖



圖二、重大空氣污染事件應變指揮中心執行架構

表一、重大空氣污染事件應變指揮中心平時任務規劃

| 作業單位 | 平時任務 |
|------|--|
| 環保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召開各單位應變措施協調會之相關事項 ● 空氣污染監測及研判演練 ● 建立工廠及工業區背景資料及調查必要之工具 |
| 新聞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宣導一般污染源及民眾於重大空污事件之配合事項 |
| 教育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指揮中心各級學校分布狀況資料，以便掌握分布狀況 ● 要求各級學校成立「校園安全維護緊急應變小組」，以運用於各種相關校園安全之維護，加強空氣污染危害及應變宣導 ● 加強教職員生之教育訓練 |
| 衛生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急難醫療救護系統 |
| 消防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消防局救助單位狀況 |
| 警察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執行警告區管制或疏導作業 |
| 農業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知各農會、漁會宣導農漁民了解一般應變措施 |
| 民政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協調區里鄰長宣導事件狀況及應變措施 |
| 社會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轄內災民收容場所聯絡資料及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含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分布狀況資料。 |

表二、重大空氣污染事件應變指揮中心緊急應變時任務規劃

| 權責單位 | 分 工 任 務 |
|--------------|--|
| 總指揮官 | 1. 裁示執行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 2. 指揮成立「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指揮中心」。 3. 指示各應變單位執行相關應變職務。 |
| 副總指揮官 | 1. 通報各單位主管執行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任務。 2. 籌劃召開「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指揮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3. 協調各成員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
| 環保局 | 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相關任務。 2. 協助通知市府相關單位執行應變任務。 3. 提供災害緊急處理資訊及監督災區污染整治與監控作業。 4. 負責聯繫救災相關單位，並辦理救災整備。 5. 負責災害事件新聞發佈及提供災區民眾各項資訊等作業。 |
| 新聞局 | 1. 通知傳播媒體發布警報及相關資訊。 2. 應變措施之宣導。 |
| 教育局 | 1. 通知學校執行緊急應變。 2. 循校園系統辦理有關人員之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
| 衛生局 | 1. 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人員之傷情查報、通報事項。 2. 執行緊急醫療事宜。 3. 辦理急救用醫療器材儲備、運送、供給之事項。 4. 協助受害人於醫療院所採集檢體及送驗。 |
| 消防局 | 1. 負責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2.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項。 |
| 警察局 | 1. 循警政系統協助辦理有關罹難者及失蹤者之災情清查與通報事項。 2. 辦理有關災區警戒、協助緊急疏散、治安維護及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事項。 3. 辦理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行注意事項，有關勸導協助調查移送事宜。 |
| 農業局 | 1. 協助農林漁牧受污染範圍內受損查估。 2. 遭受污染之農作物、畜牧體、水產流向管制追蹤。 3. 協助農作物、畜禽產體，水產體採樣檢驗分析。 |
| 民政局 | 協助通報區公所，宣導各區里鄰長重大空氣污染事件應變配合通報事項。 |
| 社會局 | 協調提供臨時安置場所。 |
| 毒管處(中部毒災應變隊) | 1. 支援應變器材。 |
| 空保處、督察總隊、大隊 | 2. 協助環境監測作業。 |
| 工業園區管理單位 | 協助通報及協調現場救災作業。 |

表三、重大空氣污染事件應變現場指揮所任務分工表

| 應變分組 | 權責單位 | 應變職務 |
|-------|--------------------------|--|
| 現場指揮所 | 空噪科 環衛科 | 統整回報資訊及發佈新聞，現場應變技術幕僚，提供現場指揮官應變裁決。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場應變指揮調度作業。 2.應變執行成果彙整。 3.稽巡查狀況及執行成果彙整。 4.應變狀況每 2 小時回報環保署。 5 定時或即時提供新聞發布資訊。 |
| 環境監測組 | 水保科 環檢科 環衛科 空噪科 | 負責執行受害區域連續監測及可疑污染即時檢測。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盛行風向，應變區域及範圍界定。 2.空氣品質資料、氣象資料之掌握及彙整。 3.提供空氣品質狀況相關資訊。 4.應變區域污染樣品調查。 5.重大空氣污染事件應變狀況之建檔統計分析。 6.選擇下風處與住宅區交界進行監檢測。 7.CEMS 等資料接收及分析篩選。 |
| 污染查證組 | 稽查大隊 空噪科 | 主導執行污染追查、工廠稽查、背景資料等工作。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派稽查人員，規劃稽巡查行程。 2.確認污染源進行採樣蒐證等稽查作業。 3.稽查與勸導各應變單位及個人配合執行各項防制措施。 4.派員進入災區附近，負責執行民眾訪談等工作。 |
| 留守支援組 | 空噪科 | 確認轄內可使用之應變器材及相關協力廠商，備齊空氣品質監測設備，通報緊急應變中心協助不足之應變資源。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民眾重大空污事件應變防制措施之諮詢管道。 2.通知指揮中心各成員執行應變措施。 3.通知警告區內所屬重大污染源執行減量措施。 4.與鄰近縣市之協調。 5.稽巡查狀況及執行成果彙整。 6.相關機關執行應變狀況回報資料之彙整。 7.應變所需器材及設備派用或協調支援體系動員。 8.協助採購事務及支援作業。 9.防護器材提供與調用。 10.通知並協調鄰近縣市支援應變器材。 |

附件一

重大空氣污染事件通報單

| | |
|--------|---|
| 通報時間 | ____年__月__日上〈下〉午__時__分 第____次通報 |
| 通報單位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發生情形描述 | 1. 公私場所名稱：_____ 2. 地址：_____ 3. 污染源或作業名稱：_____ 4. 初步判斷發生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找到污染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工安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描述〉_____ 5. 空氣污染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黑煙、 <input type="checkbox"/> 惡臭、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描述〉_____ 6. 是否有民眾送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有，送醫民眾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暈眩、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描述〉_____，是否採集檢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污染事件問卷調查有否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以下，請按實際補充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
| 已採行措施 | |
| 備註 | 1.環境保護局通報人員姓名：_____ 2.聯絡手機號碼：_____ 3.本案件通報處理單一窗口：姓名_____，手機_____，傳真_____ 4.其它說明： |

說明：

- 格式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放大或增加頁數；事故發生得先以電話通報，再補書面傳真。
- 考量業務相關承辦人員易有調動(升)之情形，本市空氣污染事件通報單之回傳資訊(聯絡人員、電話、傳真、電子信箱)請以「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查詢系統」上登載之最新資訊為主(<http://aers.epa.gov.tw/epa/index.asp>)。

附件二

重大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作業確認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機關名稱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填表人 | | 電話 | | | |
| 事件名稱 | | | | | | | |
| 發生時間 | | | 發生地點 | | | | |
| 通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機關及諮詢單位之緊急聯絡人員名冊 ● 進行通報聯繫 | | |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
| 準備事項 | 背景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轄區地圖 ● 轄區工業區配置圖 ● 事故工廠之許可證資料 ● 轄區工廠可能逸散物質之安全資料表(MSDS) ● 鄰近事故發生地點之氣象資料 | | |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 | 空品監測設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O2 監測儀 ● NOx 監測儀 ● VOCs 採樣設備(如真空不鏽鋼筒) ● 手提式 THC 監測儀器 ● 特殊連續空氣品質監測設備 ● 氣象站(至少需含風速、風向) | | |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 | 其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防護裝備(依 MSDS 資料準備) ● 具無線上網功能之筆記型電腦 ● 數位照相機 ● 建立醫療體系之聯繫窗口 ● 建立污染來源應變分析機制 ● 建置空氣污染事件問卷調查範本 | | |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 現場應變處理 | 空品監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事故現場盛行風向 ● 視情況穿戴適合之防護裝備 ● 於下風處與住宅區交界處進行監測 ● 若涉及民眾送醫，立即與衛生單位聯繫採集人體樣本 | | |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 | 通報監測結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報事故現場指揮官及相關機關 ● 適時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應變注意事項 | | |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附件三

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器材或機關人力支援申請單

| | | | |
|--------|--|------|--|
| 申請時間 | ____年__月__日上〈下〉午__時__分 | | |
| 申請單位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受理單位 | |
| 申請理由 | | | |
| 已採行措施 | | | |
| 申請支援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連續空氣品質監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應變器材：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稽查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_____ | | |
| 備註 | 1. 本案聯絡單一窗口（申請單位承辦人）： ※姓名_____，電話_____，手機_____，傳真_____ ※申請單位主管：職稱_____，姓名_____，電話_____，手機_____ 2.其它說明： | | |

說明：

- 1.格式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放大或增加頁數；事故發生得先以電話通知，再補書面傳真。
- 2.考量業務相關承辦人員易有調動（升）之情形，本市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器材或機關人力支援申請單之回傳資訊（聯絡人員、電話、傳真、電子信箱）請以「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查詢系統」上登載之最新資訊為主。

附件四

重大空氣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

| | | | |
|--------|-------------------|---------------------|------|
| 事件名稱 | | | |
| 通報時間 | | 年 月 日 時 分 第_____次回報 | |
| 通報機關 | | 單位： | 通報人： |
| | | 電話： | 傳真： |
| 現場處理情形 | 污染現況 (含危害情形) | | |
| | 污染控制 (或污染物清除) | | |
| | 空品監測情形 (附檢驗報告) | | |
| | 依法處分或 善後處理 | | |
| | 其他已採取 具體措施 | | |
| 未來採行措施 | | | |
| 建議事項 | | | |
| 單位主管 | | 承辦人 | |

說明：

- 1.本回報表請於空氣污染事件處理後，每日填報傳真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上環保署重大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查詢系統(<http://aers.epa.gov.tw/epa/index.asp>)。
- 2.考量業務相關承辦人員易有調動(升)之情形，本空氣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之回傳資訊(聯絡人員、電話、傳真、電子信箱)請以「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查詢系統」上登載之最新資訊為主。
- 3.惟當處理狀況穩定後，回報時程可予延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176497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 懲處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00674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17649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禁止所屬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酒後滋事及酒後駕車，以端正紀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職員、工友、技工、駕駛及各種臨時人員。
- 三、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之懲處如下：
 - （一）上班、午休時間：記過一次。
 - （二）酒後於上班時間滋事者：視情節記過二次以上。
- 四、酒後駕車經警察舉發或肇事者之懲處如下：
 - （一）經警察舉發：
 - 1、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未滿0.4毫克者，記過二次。
 - 2、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者，記一大過。

(二) 肇事：

- 1、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一大過或移付懲戒。
- 2、酒後駕車肇事情節嚴重，致人於死或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稱重傷者：

- (1)政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 (2)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 (3)教職員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解聘或免職。
- (4)工友(含技工、駕駛)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解聘僱。

- 五、上班時間飲酒、酒後駕車經警察舉發或肇事者，除依第三、四點規定懲處外並予曠職登記。
- 六、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記過一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另再依第四、五點規定懲處。
- 七、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後駕車累犯違規，除應有之懲處外，再予記一大過懲處。
- 八、酒後駕車經警察取締，未於事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如經事後查知，除應有之懲處外，再依違反誠實之義務，予以申誡二次。
- 九、各種臨時人員有第三至第八點之情事者，除依規定懲處外，並列入續聘僱參考。但酒後駕車肇事者，應予解聘僱。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18358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籌備處設置要點」及編組表（如附件），並自民國102年10月1日生效，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籌備處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83583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積極辦理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新地所）籌備工作，特設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籌備處辦理新地所成立營運各項籌備工作，包含登記、測量、地價、地用、資訊、行政、人事管理、歲計與會計等籌備事項。
- 三、本籌備處置主任一人，綜理本籌備處各項業務，秘書一人襄理主任，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
- 四、本籌備處會議由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邀請本局各科室及各地政事務所參與。
- 五、本籌備處所需人員，另以編組表定之。
- 六、本籌備處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籌備處設於本局辦公，並於新地所成立後裁撤之。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籌備處編組表

| 職 稱 | 員 額 | 備 註 |
|-----|-----|--------|
| 主 任 | (1) | 指派人員兼任 |
| 秘 書 | (1) | 指派人員兼任 |
| 合 計 | (2) |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18582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政府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85823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籌設自由經濟示範區各項業務，設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腹地，包括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事務協調、整合。
 - (二) 各機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工作督導。
 - (三) 配合中央部會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推動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
 - (四) 其他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事務之協調、執行。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二十七人，就下列各機關人員派(聘)兼之：
 - (一) 經濟部工業局代表。
 - (二)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代表。
 - (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代表。
 - (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代表。

- (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代表。
- (六) 彰化縣政府代表。
- (七) 南投縣政府代表。
- (八) 本府民政局局長。
- (九) 本府財政局局長。
- (十) 本府建設局局長。
- (十一) 本府交通局局長。
- (十二) 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十三) 本府農業局局長。
- (十四) 本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 (十五) 本府勞工局局長。
- (十六) 本府衛生局局長。
- (十七) 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八) 本府文化局局長。
- (十九) 本府地政局局長。
- (二十) 本府法制局局長。
- (二十一) 本府新聞局局長。
- (二十二)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區長。
- (二十三)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區長。
- (二十四)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區長。
- (二十五)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區長。
- (二十六)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區長。
- (二十七) 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代表。

五、本小組委員隨其本職派(聘)兼或解任。

六、本小組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參加者得指派簡任人員或適當層級人員代理。

八、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九、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業務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

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科科長兼任，綜理本小組行政幕僚業務。

十一、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十二、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線字第1020099268號

主旨：本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府建字第004808號，因合作金庫銀行中興分行誤開金額後已作廢處理，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之規定，請 貴處刊登本府公報作廢，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管線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2017841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事件乙案，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02年9月4日第2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副本抄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依行政訴訟法第80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敬請監所長官代為送達。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查陳家騏醫師為 貴轄滄沛時尚診所負責醫師，有關陳君之懲戒處分，惠請 貴局依權責執行。
-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陳家騏 君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 1020178410 號

受懲戒人姓名：陳家騏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55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1207○○○○○

原執業機構名稱：本市前勝○○診所

住址：臺中市北區○○路○○號○樓之○

原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B1207○○○○○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之規定，經本市衛生局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以受懲戒人命於出監日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36小時醫事倫理及醫學法規繼續教育處分（應含16小時人體試驗相關課程）及停業12個月處分。

事 實：

受懲戒人原係本市勝○○診所負責醫師（判決書內機構名稱為勝○○國際再生修復醫學診所，而受懲戒人向本局申設之診所名稱為上開名稱），於民國 93 年 7 月至 96 年初期間，與未具醫師資格男子朱○俊在本市共同成立博○診所（嗣於 95 年初改名為「勝○○診所」），共同詐騙病患進行須由「教學醫院」擬定計畫，報請衛生署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之「自然殺手細胞免疫療法（以下簡稱為 NK 療法）」，查目前國內僅核准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進行 NK 療法之人體試驗。

受懲戒人於診所外市招刊載：「癌症 Q.O.L. 健康再生管理中心」，內容記載「詳檢病因精準判讀、個人專屬完整治療、國際重症醫療轉診…」等語，並印有德英法美日五國國旗之不實金色招牌 1 塊，以招攬不知情民眾前往就醫。95 年 4 月 15 日肝癌末期病患詹○成與其妻詹劉○櫻前往該診所，陳家騏、朱○俊、何○華（朱之妻）3 人進行視訊會診並向患者宣稱有 80% 之治癒率，於 95 年 4 月 22 日開始治療，前後陸續匯款高達 3,538,926 元，95 年 11 月間因病情惡化，先後至彰基及彰化秀傳醫院治療後，於 95 年 12 月 15 日死亡；另 95 年 4 月底胰臟癌病患洪○煜，前往該診所就醫，由陳家騏、朱○俊、何○華（朱之妻）3 人進行會診，於 95 年 5 月開始接受治療，前後陸續匯款高達 2,364,000 元，並向患者宣稱腫瘤已壞死，需繼續治療，96 年 3 月 30 日死亡。

本案經臺中地院 97 年 5 月 22 日以詐欺案件判決，後因受懲戒人不服上訴，於 99 年

11月30日高分院判決：原判決撤銷，惟受懲戒人維持原判，而本案係受懲戒人仍不服，再次上訴最高法院，經判決書判決：上訴駁回，其所犯之罪應處之刑，合計為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貳月。案經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於102年8月5日以刑十一102台上3075字第1020000005號函送刑事判決至本市衛生局辦理。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涉有詐欺取財情事，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違反醫師法25條第2款規定。由本市衛生局於102年9月3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20092006號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醫師法第25條之2：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 五、依據醫師法第29條之1規定：「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師證書。」，受懲戒人於停業期間不得執行醫療業務。
- 六、受懲戒人停業期間起始日，自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算。
- 七、受懲戒人應於出監時主動與所轄衛生局聯繫，並於出監之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醫學倫理或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繼續教育，向本市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八、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美娜

委員 林月棗

委員 王乃弘

委員 陳立德

委員 張瑞麟

委員 呂毓修

委員 陳文侯

委員 陳惠玲 (請假)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熊賢安

委員 江永言

委員 陳正和 (請假)

委員 童瑞年 (請假)

委員 游振渥 (請假)

委員 曹榮穎 (請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胡志強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1786151號

主旨：公告本市東區東信里振興路280巷85弄及十甲東路119巷等路段整併道路名稱為「東富街」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9月23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東富街」寬約10公尺，長約200公尺；東起十甲東路，西迄振興路280巷。
- 三、有關「東富街」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1787971號

主旨：公告本市南屯區「嶺東南路」、「台貿路」、「春安一街」、「春安二街」及「春安三街」等5條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9月23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如下：
 - (一)嶺東南路：寬約15公尺，長約480公尺；南起忠勇路，北至建功路。
 - (二)台貿路：寬約15公尺，長約250公尺；南起計畫道路15M-163，北至建功路。
 - (三)春安一街：寬約8公尺，長約250公尺；東起春安路，西至台貿路。
 - (四)春安二街：寬約10公尺，長約400公尺；南起春安路之巷，北至建功

路，為「ㄣ」字型道路。

(五)春安三街：寬約12公尺，長約585公尺；東起忠勇路，西至台貿路。

三、有關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1795072號

主旨：公告本市烏日區溪埧里溪南路一段671巷與環中路八段787巷整併道路名稱為「溪福路」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溪福路」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9月24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溪福路」寬約12公尺，長約800公尺；東起霧峰區五福西路，西至烏日區溪南路一段。
- 三、有關「溪福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1847491號

主旨：公告本市東區十甲里十甲北街17巷變更道路名稱為「十甲北一街」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9月30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十甲北一街」寬約10公尺，長約200公尺；南起十甲路，北至振福路。
- 三、有關「十甲北一街」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69615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文馨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及臺中市私立文馨幼兒園102年9月10日字第102091000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2年9月10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文馨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陳惠玉。身分證字號：Q***628***。園址座落：臺中市北區民權路534號1-3樓。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該園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撤銷原設立許可(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22590號函)。

局長 吳榕峯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69620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皇家寶貝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及臺中市私立皇家寶貝幼兒園102年9月10日字第102091000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2年9月10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皇家寶貝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李淑娟。身分證字號：Q***071***。園址座落：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6鄰來興街47號1-3樓。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該園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33424號函)。

局長 吳榕峯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201821371號

主旨：公示送達辰峰企業社(負責人林正村)因涉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上情事，本府102年7月9日府授經商字第1020123489號函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林正村(即辰峰企業社)，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本府就旨揭商號涉有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上情事，爰請於期限內陳述意見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前開通知書現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府洽領。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規字第1020033039號

主旨：公告本市應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區域。

依據：「停車場法」第20條及「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

公告事項：本市全區列為應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區域，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自實施日起位於本市之建築物，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201486351號

主旨：公告受理102年度臺中市空閒住宅修繕補助。

依據：「臺中市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要點」第5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20歲以上設籍於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具坐落於本市合法且有獨立門牌之空閒住宅所有權。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102年10月1日起至102年10月31日止。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送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四、補助方式：

(一)申請人於受補助住宅通過修繕竣工檢核後領取第一期補助款。

(二)申請人於完成住宅出租媒合與租賃契約公證後領取第二期補助款。

五、計畫辦理戶數：30戶至40戶，本局得視受理情形調整計畫辦理戶數。

六、補助額度上限：新臺幣30萬元。

七、受理申請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

(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1樓。

(二)電話：(04)22289111轉64601-64606。

八、受理應檢附之相關書件：申請人須依「臺中市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要點」之規定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件。

九、其他事項悉依「臺中市空閒住宅修繕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局長 沐桂新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工字第1020077989號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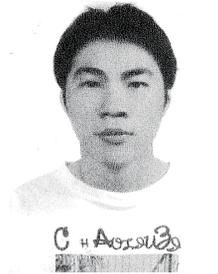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102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名單，請貴處惠予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4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

副本：本局社會工作科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名冊

| 編號 | 姓名 | 照片 | 判決案號 | 判決要旨 |
|----|-----|---|---------------------------------------|--|
| 1 | 王俊明 |  | 101 年度沙簡字第 566 號 |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
| 2 | 呂文光 |  | 102 年度豐簡字第 21 號 |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
| 3 | 林宏凱 |  | 102 年度豐簡字第 62 號 | 以他法供人觀覽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影片，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
| 4 | 黃明照 |  |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2309 號 100 年度侵訴字第 84 號 | 上訴駁回。對於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 5 年，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200 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 |
| 5 | 張智傑 |  | 101 年度侵訴字第 47 號 | 18 歲以上之人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共 2 罪，各處拘役 40 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 60 日，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 |

| | | | | |
|----|----------------|---|--------------------------------------|--|
| | | | | 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之義務勞務。 |
| 6 | 張錫日 |  | 101 年度侵訴字第 47 號 | 與未滿 16 歲之女子為性交易，共 2 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120 小時之義務勞務。 |
| 7 | 陳種信 |  | 101 年度中簡字第 2458 號 |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
| 8 | 林正彬 |  | 94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25 號 | 共同連續意圖營利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
| 9 | 蔣文博 |  | 101 年度侵訴字第 100 號 | 與未滿 16 歲之女子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 |
| 10 | AGUS EFENDI |  | 101 年度簡上字第 402 號 101 年度沙簡字第 428 號 | 上訴駁回。幫助犯散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

| | | | | |
|----|-----|---|------------------------------------|---|
| 11 | 劉益宏 |  | 102 年度訴字第 545 號 |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
| 12 | 黃麗娟 |  | 98 年度訴字第 3519 號 98 年度訴字第 4032 號 | 共同犯圖利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併科罰金新台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3 | 蔡東榮 |  | 100 年度侵訴字第 9 號 | 對於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司中調字第 787 號調解程序筆錄記載之自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止之分期給付款項之損害賠償，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一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 14 | 王瑞芬 |  | 01 年度中簡字第 1842 號 | 共同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

| | | | | |
|----|-----|---|-------------------|--|
| 15 | 洪世明 |  | 101 年度中簡字第 2032 號 |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2008469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千達興業有限公司等220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第2次投遞戶籍地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刁建生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 受文單位 | 移送件數 | 備考 |
|--------------|------|---------|
|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 8 | 結案 1 件 |
|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 5 | 結案 1 件 |
|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9 | |
|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153 | 結案 16 件 |
| 新竹區監理所 | 2 | 結案 1 件 |
| 台東監理站 | 1 | |
| 嘉義市監理站 | 6 | |
| 苗栗監理站 | 1 | |
| 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 1 | |
| 基隆監理站 | 1 | |
| 桃園監理站 | 3 | |
| 彰化監理站 | 11 | |
| 南投監理站 | 14 | |
| 中壢監理站 | 3 | |
| 埔里監理分站 | 2 | |
| 小計 | 220 | |

第1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9/10 下午 02:50:25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1 | G3H259436 | 3097-S* | 千達興業有限公司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 | GQC717055 | 623-LT* | 陳星宇 | 5610904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 | G3H229662 | DO-270* | 永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4 | G3H242276 | 3097-S* | 千達興業有限公司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5 | G3H200790 | 7S-496* | 黃式團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6 | G3H206568 | CQ-016* | 林強正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已經結案 |
| 7 | G3H206466 | 9K-889* | 張名和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8 | G3H246365 | AEV-52* | 郝功城 | 4000007 | 其它 | 成功註記 |

第2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9/10 下午 02:50:26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9 | G3H212361 | 3726-P* | 涂華珊 | 3310104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10 | GQC708073 | ABZ-927* | 湯孟郁 | 56106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1 | G3H216728 | H4-438* | 蔡佳峯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2 | G3H233780 | RZ-319* | 張祐慶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3 | G3H249131 | 4122-W* | 黃哲煜 | 481040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第3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9/10 下午 02:50:26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14 | G3H236185 | 801-BQ* | 張俊傑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5 | G3H224181 | ABB-953* | 陳盈瑋 | 53100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6 | G3H261162 | 0950-E* | 台灣畫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7 | G3H236384 | NQS-23* | 尤文宗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8 | G3H223725 | 7822-L* | 張韋婷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9 | G3H236066 | JA7-31* | 游心穎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0 | G3H245743 | JA7-31* | 游心穎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1 | G3H234042 | JA7-31* | 游心穎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2 | GPC626052 | ABZ-372* | 連民生 | 5610101 | 其它 | 成功註記 |

第4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9/10 下午 02:50:2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23 | G3H221217 | 379-GW* | 廖鈺峰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4 | G3H234116 | ADA-317* | 張文郁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5 | G3H227002 | 6865-N* | 廖佳珍 | 33101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6 | G3H218837 | 0826-G* | 濡弘有限公司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7 | G3H229553 | P2Q-69* | 王孝瑜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28 | G3H221254 | BFZ-72* | 謝東平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9 | G3H223381 | 6088-H* | 中乙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0 | G3H224025 | G6R-55* | 劉舒婷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31 | G3H219959 | LR-748* | 陳筠雅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2 | G3H226402 | 052-BL* | 米亞當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3 | G3H215859 | 1615-E* | 李靜玲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4 | G3H221245 | 723-MN* | 陳潔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5 | G3H227230 | 9430-S* | 王滄富 | 5310001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36 | G3H223317 | JQN-87* | 尤璧舜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7 | G3H222867 | YIN-61* | 金順源金屬材料行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8 | G3H209248 | J8W-82* | 林金慧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9 | G3H206816 | J8W-82* | 林金慧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0 | G3H213568 | J8W-82* | 林金慧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1 | G3H214556 | OM-295* | 林權和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2 | G3H195400 | OM-295* | 林權和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3 | G3H207829 | PB-274* | 陳穎金 | 53100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4 | G3H222900 | YIN-61* | 金順源金屬材料行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5 | G3H220566 | B7-660* | 廖先鴻 | 53100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6 | G3H235680 | MP-823* | 上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7 | G3H221328 | 1410-P* | 標榮華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8 | G3H221030 | ADA-317* | 張文郁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9 | G3H221092 | ADA-317* | 張文郁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50 | G3H222771 | 3122-U* | 兆瑋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 | | | | | |
|----|-----------|---------|----------|---------|------|------|
| 51 | G3H242596 | 7690-D* | 陳沛濡 | 53100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52 | G3H243829 | 052-BL* | 米亞當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53 | G3H231116 | CW5-11* | 湯國英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54 | G3H232567 | 6257-N* | 謝秉錡律師事務所 | 53100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55 | G3H243772 | 125-J* | 許凱富 | 53100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56 | G3H236239 | KYJ-39* | 羅智明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57 | G3H237250 | 4702-D* | 林金塗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58 | G3H226082 | 929-JM* | 邱妙薰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59 | G3H226973 | 2787-U* | 曾健庭 | 33101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60 | G3H220194 | 8211-P* | 鄧強尼 | 5310001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61 | G3H246729 | 3718-B* | 葉錦滄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62 | G3H235664 | 1007-U* | 鍾任林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63 | G3H249893 | 5T-256* | 胡慧麟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64 | G3H246398 | 9V-277* | 劉坩芬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65 | G3H217464 | 700-MN* | 蔡季佑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66 | G3H215866 | B6-385* | 鄭幃絮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67 | G3H236129 | JZ5-67* | 林雯祥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第5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9/10 下午 02:50:2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68 | G3H243670 | 533-LM* | 陳經智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69 | G3H221890 | 0207-W* | 劉上玄 | 48104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0 | G3H217471 | NJ-316* | 林威龍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1 | G3H236745 | KAO-16* | 傅錦城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2 | G3H236030 | ADA-317* | 張文郁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3 | G3H248242 | 6378-J* | 李柏蒼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4 | G3H235226 | 6378-J* | 李柏蒼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5 | G3H229882 | 5118-U* | 李福敬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6 | G3H233430 | JDV-26* | 傅錦城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7 | G3H236747 | 2501-N* | 王力恆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8 | G3H248885 | 5958-F* | 彭个 剛 | 53100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9 | G3H215801 | CR-687* | 周偉茂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80 | G3H218272 | 6618-K* | 明揚台灣文創精品工藝社 | 33101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81 | G3H216689 | W7-287* | 林鳳 蓮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82 | G3H267214 | UT-390* | 李慶聲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83 | G3H265609 | 4635-D* | 王麗英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84 | G3H259579 | 5477-P* | 王于分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85 | G3H271641 | IXL-20* | 汪幘絃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86 | G3H267724 | 0320-N* | 郭幸瑜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87 | G3H265720 | 3229-X* | 朱敏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88 | G3H249093 | 5507-P* | 賴郁菁 | 60203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89 | G3H272391 | ABR-261* | 郭亭吟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 | | | | | |
|-----|-----------|---------|-----------------|---------|------|------|
| 90 | G3H190532 | 4015-P* | 陳光祥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91 | GPC704013 | 4891-P* | 吳盈榛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92 | GRC719011 | KDN-73* | SALSGIVER ALAN.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93 | GPC722037 | UF9-71* | 晁振暘 | 56104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94 | GPC724023 | P9Z-93* | 李哲遠 | 56104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95 | GPC727069 | MI-943* | 朱復明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96 | GQC702047 | 932-JL* | 林寬豪 | 56104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97 | GQC804081 | 5958-F* | 彭个 剛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98 | GQC723089 | 6050-Q* | 吳娣芝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99 | GQC716061 | 6G-185* | 劉品丹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100 | GPC802010 | 4999-G* | 曾美雯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01 | GPC718045 | HK-557* | 王俐蘋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02 | GQC731034 | CR-687* | 周偉茂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03 | GI0342474 | 2708-L* | 慈光三福股份有限公司 | 12105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04 | GQC725008 | 4390-N* | 袁嘉琳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05 | GPC812012 | 2708-L* | 慈光三福股份有限公司 | 56105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06 | GRC810013 | OU-763* | 王世俊 | 561040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07 | GQC703018 | 1485-P* | 許苡庭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08 | GQC723036 | 2907-F* | 蔡沛翎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已經結案 |
| 109 | GQC717006 | 4408-S* | 陳瓊芬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10 | GPC703092 | Y2-368* | 林清山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11 | GPC730015 | 8232-P* | 林哲葦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12 | GRC716002 | T8-271* | 蔡猜如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已經結案 |

第6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9/10 下午 02:50:2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113 | GPC716062 | MYU-75* | 張又之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14 | GPC721070 | 2280-Q* | 林錦芳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15 | G3H199856 | P78-40* | 何嘉惠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16 | G3H197933 | A3-196* | 杜玟儀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17 | G3H196676 | 096-LR* | 劉顯峯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18 | G3H259111 | KJV-91* | 李志輝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19 | G3H268709 | W8-945* | 王仁政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20 | G3H259495 | 7721-D* | 宋云禎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21 | G3H257081 | 7721-D* | 宋云禎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22 | G3H265936 | 2122-P* | 林承志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23 | G3H268230 | NRE-79* | 王永純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24 | G3H235676 | 6V-157* | 戴吟珠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25 | G3H216735 | 880-C* | 郭龍旺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26 | G3H214829 | 880-C* | 郭龍旺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27 | G3H223110 | IMV-18* | 阮氏鸞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28 | G3H214732 | 779-MN* | 楊勝凱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 | | | | | |
|-----|-----------|----------|---------------------|---------|------|------|
| 129 | G3H244887 | 3711-N* | 晟安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 53100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30 | G3H216408 | 933-MN* | 鄭明達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31 | G3H243852 | 3782-P* | 張慶安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32 | G3H233469 | FP7-10* | 簡坤木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33 | G3H241153 | 801-DM* | 郭宜驊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已經結案 |
| 134 | G3H246012 | QX-499* | 楊慧君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35 | G3H222244 | 1788-H* | 簡詩嬪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36 | G3H242323 | 2415-N* | 吳泰聰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37 | G3H216315 | 786-GR* | 林慶宜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38 | G3H238002 | X9-737* | 陳偉宏 | 53100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39 | G3H244915 | INB-01* | 林戰鷺(WOOD.GAVIN.ALLA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40 | G3H216492 | 0905-R* | 洪炳煌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41 | G3H216150 | AAM-208* | 梁大維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42 | G3H233545 | WQ-730* | 陳熾其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43 | G3H223353 | 2970-N* | 賴建宇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44 | G3H243817 | 2J-780* | 汪幘絃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45 | G3H250607 | 665-BR* | 莫頻頻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46 | G3H231171 | 8587-X* | 紀淇滸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47 | GI0440603 | G3Y-57* | 林萬福 | 1210402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148 | G3H246273 | HL2-27* | 謝炳軒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149 | G3H221301 | 923-DR* | 周仲武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50 | G3H227902 | 839-GX* | 陳頤倫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151 | G3H201643 | A3-196* | 杜玟儀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52 | G3H221181 | GV9-24* | 張永芳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153 | G3H219841 | 883-LP* | 林 苑 儀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54 | G3H225029 | KC-233* | 劉朝和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55 | G3H224601 | 5766-H* | 翁毓坤 | 5310001 | 查無此址 | 已經結案 |
| 156 | G3H220205 | B6-276* | 林森雄 | 5310001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157 | G3H208241 | 815-GZ* | 游埈菁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第7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9/10 下午 02:50:2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158 | G3H219954 | KJV-91* | 李志輝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59 | G3H208221 | N27-05* | 何皆霖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60 | G3H222490 | ML8-35* | POLONSKY.AIMEE.MAY.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61 | G3H215836 | 509-LL* | 潘威凱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62 | G3H221010 | F35-30* | DOUROS.JOSEPH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63 | G3H223018 | HH9-46* |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64 | G3H217406 | HH9-46* |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65 | G3H230072 | YW-623* | 陳玉華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66 | G3H208894 | JX7-10* | 廖育成 | 53100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67 | G3H204925 | 7255-N* | 何村上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 | | | | | |
|-----|-----------|---------|-----|---------|------|------|
| 168 | G3H206462 | 2573-V* | 潘瑞穎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已經結案 |
| 169 | G3H219949 | YJL-82* | 鄭明汰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70 | GPC724020 | D8-868* | 許淳信 | 5610101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171 | G3H191565 | 917-LL* | 何玉秋 | 4000005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172 | G3H211214 | X2-021* | 陳沛妤 | 4000005 | 其它 | 已經結案 |
| 173 | G3H199166 | UJ-185* | 劉旺東 | 4000005 | 其它 | 已經結案 |
| 174 | G3H183421 | 730-LN* | 張嘉文 | 4000006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175 | G3H182234 | 2960-Q* | 張美蓮 | 4000005 | 其它 | 成功註記 |

第8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9/10 下午 02:50:28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176 | G3H237470 | 8592-T* | 揚威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177 | GPC704043 | OG-658* | 袁長福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第9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9/10 下午 02:50:28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178 | G3H175899 | 767-LX* | 莊淑瑋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第10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9/10 下午 02:50:29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179 | G3H221089 | 7209-L* | 洪珮菁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80 | G3H227173 | 7209-L* | 洪珮菁 | 48104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81 | G3H259428 | 4275-H* | 賴健欣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82 | G3H264467 | DI-093* | 眉心斌 | 53100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83 | GPC715048 | 4511-R* | 許玉朋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84 | G3H209172 | 733-HA* | 廖明玉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第11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9/10 下午 02:50:29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185 | G3H266197 | 8737-G* | 邱元雄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第12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9/10 下午 02:50:29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186 | G3H222132 | 4087-V* | 郭南飛 | 53100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第13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9/10 下午 02:50:29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187 | G3H223744 | 8886-D* | 梁見村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第14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9/10 下午 02:50:29

到案處所：桃園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188 | G3H237450 | 1899-D* | 鴻鄰企業有限公司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89 | GQC716029 | 6328-V* | 王志峯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90 | G3H221287 | 685-GZ* | 凱氏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4000006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第15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9/10 下午 02:50:29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191 | G3H219835 | 765-LK* | 許珮玲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92 | G3H222887 | ACA-387* | 施期清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93 | G3H235980 | YGM-65* | 蔡建生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94 | G3H229193 | 7E-287* | 陳伯儒 | 60203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95 | G3H236757 | 6399-R* | 顏宏志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96 | G3H221083 | IJU-51* | 黃海清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97 | GPC709019 | J SX-00* | 施榮杉 | 56104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98 | G3H236177 | 888-NS* | 劉映辰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199 | G3H197191 | L5P-53* | 劉苙芸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00 | G3H204867 | OBS-53* | 李修文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01 | G3H206787 | OBS-53* | 李修文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第16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9/10 下午 02:50:29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202 | G3H225930 | 2332-N* | 蘇信榮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03 | G3H235658 | ABS-075* | 孫如琳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04 | G3H241084 | 532-DB* | 江晉豪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05 | G3H259125 | 2568-W* | 曾惠琬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06 | G3H233463 | 5773-G* | 久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07 | G3H261211 | 2332-N* | 蘇信榮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08 | G3H271821 | 6Q-514* | 許孟仁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09 | GPC718003 | 4777-Q* | 葉秀賓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10 | G3H266717 | A9-503* | 莊建成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 | | | | | |
|-----|-----------|---------|-----|---------|------|------|
| 211 | G3H271114 | A9-503* | 莊建成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12 | G3H232621 | A9-503* | 莊建成 | 53100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13 | G3H233341 | A9-503* | 莊建成 | 331010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14 | G3H183769 | CQQ-63* | 蘇芳靜 | 4000005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215 | G3H173818 | NQT-84* | 李國勇 | 4000005 | 其它 | 成功註記 |

第17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9/10 下午 02:50:29

到案處所：中壢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216 | GPC617002 | NZ-598* | 陶仁偉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17 | G3H237177 | 1419-L* | 莊林春貴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18 | G3H225886 | PW-420* | 卓煜貴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第18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9/10 下午 02:50:29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219 | GPC722077 | CIW-71* | 湯元堂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20 | G3H243666 | 587-GX* | 陳致平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第19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2009737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102年度矯正機關年度全監愛滋病毒抽血作業」已締結行政契約之醫事人員。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經資格審查合格之醫事人員名單請詳見本局網站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之『醫療院所交流平台』。
- 二、聯絡窗口：疾病管制科李林峰04-25265394分機5210。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

「102年度矯正機關年度全監愛滋病毒抽血作業」
締結行政契約之醫事人員名單

| 序號 | 醫事人員姓名 | 職業執照字號 |
|----|--------|---------------------|
| 1 | 姚○伶 | 中市衛護理執字第L2232XXXXX號 |
| 2 | 黃○媛 | 中市衛護理執字第B2220XXXXX號 |
| 3 | 魏○蓉 | 中市衛護理執字第L2215XXXXX號 |
| 4 | 楊○婷 | 中市衛護理執字第F2257XXXXX號 |
| 5 | 廖○詩 | 中市衛護理執字第L2226XXXXX號 |
| 6 | 何○津 | 中市衛護理執字第L2231XXXXX號 |
| 7 | 魏○菁 | 中市衛護理執字第D2221XXXXX號 |
| 8 | 李○琴 | 中市衛護理執字第M2218XXXXX號 |
| 9 | 陳○宸 | 中市衛護理執字第T2227XXXXX號 |
| 10 | 范○美 | 中市衛檢執字第Y2202XXXXX號 |
| 11 | 邱○音 | 中市衛檢執字第L2237XXXXX號 |
| 12 | 古○霖 | 中市衛護理執字第L2231XXXXX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20173577號

主旨：公告解除臺中市西屯區協成段572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西屯區協成段572地號土壤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前經本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慧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驗證土壤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 (一)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臺中市

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連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37）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20176489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后里區墩北段359、360及377等3筆地號農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臺中、雲林地區農地作物含重金屬鎘污染成因調查及查證計畫」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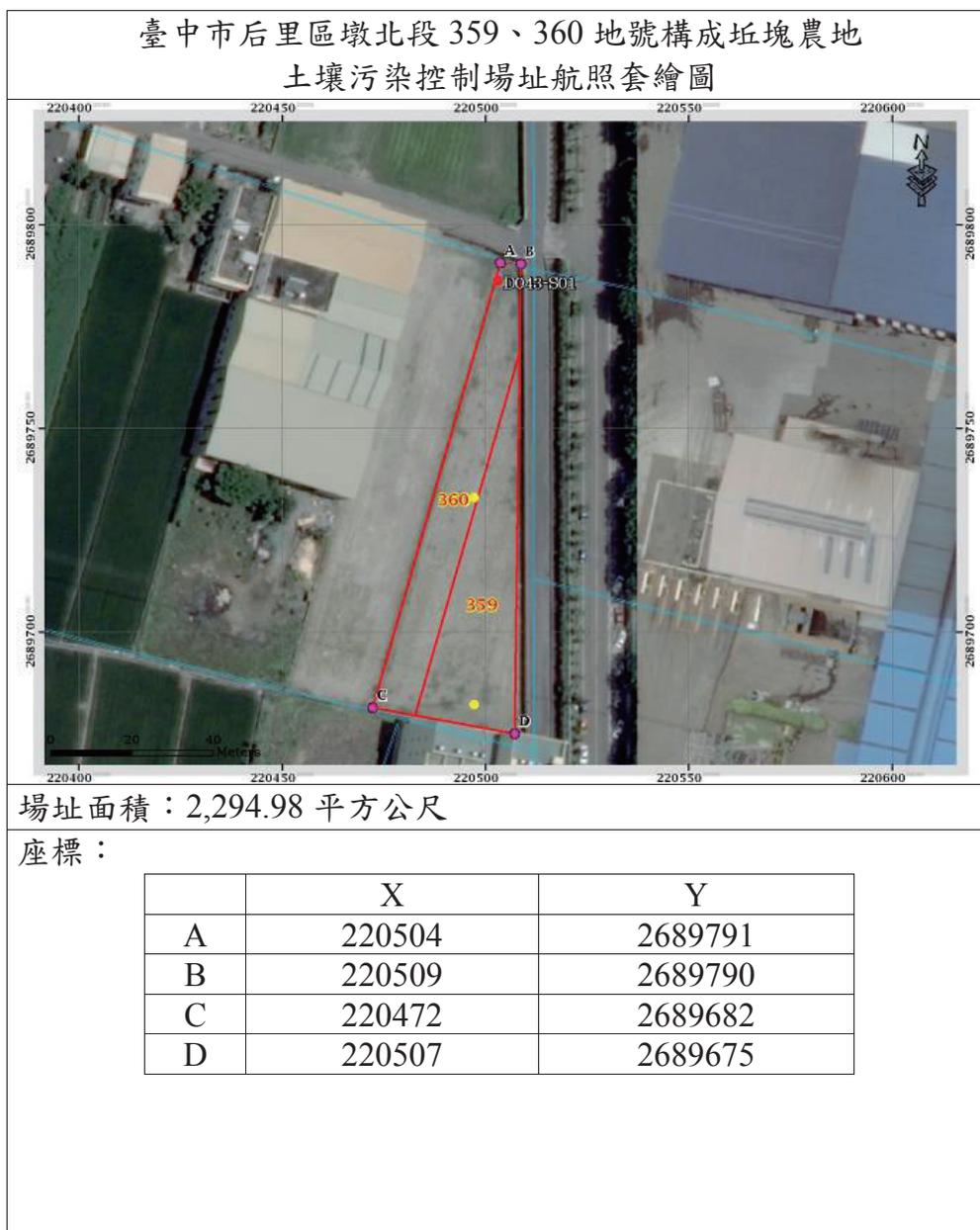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臺中市后里區墩北段359、360及377等3筆地號農地。
- 二、場址地址、地號或位置：臺中市后里區墩北段359、360及377地號。
- 三、場址面積：臺中市后里區墩北段359、360地號構成坵塊面積2,294.98平方公尺，墩北段377地號坵塊面積1,356.82平方公尺；總面積3,651.8平方公尺。
- 四、場址座標：如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 五、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為農用使用，目前停耕中。
- 六、污染物、污染情形及污染範圍：
 - (一)后里區墩北段359、360地號等2筆農地構成1坵塊，土壤中重金屬鎘濃度633毫克/公斤，超過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600毫克/公斤）。
 - (二)后里區墩北段377地號農地土壤中重金屬鎘濃度636毫克/公斤，超過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600毫克/公斤）。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

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日為準而非投郵日）。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12)。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段 377 地號農地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1,356.82 平方公尺

座標：

| | X | Y |
|---|--------|---------|
| A | 220299 | 2689721 |
| B | 220326 | 2689714 |
| C | 220287 | 2689674 |
| D | 220315 | 2689668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20096515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后里區墩北段359、360及377等3筆地號農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農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臺中、雲林地區農地作物含重金屬鎘污染成因調查及查證計畫」調查結果：后里區墩北段359、360地號等2筆農地（構成1坵塊）土壤重金屬鋅濃度633毫克/公斤，后里區墩北段377地號農地土壤重金屬鋅濃度636毫克/公斤，均超過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600毫克/公斤），臺中市政府業以102年9月16日府授環水字第1020176489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等農地範圍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或限制。

二、管制區範圍：臺中市后里區墩北段359、360及377地號，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三、管制項目：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禁止種植食用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食用水產動、植物。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段 359、360 地號構成丘塊農地
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管制區面積：2,294.98 平方公尺

座標：

| | X | Y |
|---|--------|---------|
| A | 220504 | 2689791 |
| B | 220509 | 2689790 |
| C | 220472 | 2689682 |
| D | 220507 | 2689675 |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段 377 地號農地
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管制區面積：1,356.82 平方公尺

座標：

| | X | Y |
|---|--------|---------|
| A | 220299 | 2689721 |
| B | 220326 | 2689714 |
| C | 220287 | 2689674 |
| D | 220315 | 2689668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63769號

附件：公告表

主旨：公告廢止登錄本市歷史建築「清水國姓黃宅」。

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歷史建築「清水國姓黃宅」業於102年6月27日以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09926號函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古蹟名稱「清水黃家瀨園」，依前規定廢止原歷史建築登錄。
- 二、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廢止公告表

| | |
|--------------------|--|
| 名稱 | 清水國姓黃宅 |
| 種類 | 宅第 |
| 位置或地址 | 臺中市清水區三美路57號 |
| 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 臺中市清水區朝天段450、451、452、453、454、455、 456、457、458、459、460、461等地號。 |
| 廢止理由及其法 令依據 | 1、本建物業經指定為市定古蹟並公告。(102年6 月27日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09926號) 2、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6 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 備註 | 公告日期及文號：102年9月4日1020163769號。 |

填表說明

1. 請務必全部填寫。
2.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3.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各縣市、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77884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地籍圖

主旨：公告本市歷史建築「戰後A01號碉堡」、「戰後A02號碉堡」、「戰後A03號碉堡」及「戰後A04號碉堡」更名為「戰後望高寮砲堡群(A01、A02、A03、A04)」。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戰後望高寮砲堡群(A01、A02、A03、A04)。

二、種類：軍事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大肚山望高寮地區。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南屯區臺安段169地號(面積：2498.91平方公尺)、176地號(面積：2235.02平方公尺)、180地號(面積：2465.08平方公尺)及186地號(面積：2438.07平方公尺)等4筆地號(含地道設施)(詳地籍圖)。

五、登錄理由：

(一)本案建物前於95年4月24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登錄名稱為「戰後A01號碉堡」、「戰後A02號碉堡」、「戰後A03號碉堡」及「戰後A04號碉堡」，嗣經本市102年第3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戰後望高寮砲堡群(A01、A02、A03、A04)」。

(二)建物位於南大肚山望高寮，依據國軍檔案資料所示，國軍稱此處為294高地，於民國65年，為因應臺中港興建，調整西部臺地作戰策略而建築之作戰工事，屬火炮掩體，簡稱砲堡，共計四座，外形為門字形，使用鋼筋混凝土建材，上面覆以土石及植被，形成防空之偽裝，而砲陣地中的火炮是8吋牽引式榴炮。

(三)本歷史建築見證1975-1983年間大肚山砲陣地的佈署成形及作戰武器與戰略思維改變的開端，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款評定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 | |
|----------------------|---|
| 一、名稱 | 戰後望高寮砲堡群(A01、A02、A03、A04) |
| 種類 | 軍事設施 |
| 位置或地址 | 大肚山望高寮地區 |
|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 臺中市南屯區臺安段 169 地號(面積:2498.91 平方公尺)、176 地號(面積:2235.02 平方公尺)、180 地號(面積:2465.08 平方公尺)及 186 地號(面積:2438.07 平方公尺)等 4 筆地號 (含地道設施)(詳地籍圖)。 |
| 三、登錄理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前於 95 年 4 月 24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登錄名稱為「戰後 A01 號碉堡」、「戰後 A02 號碉堡」、「戰後 A03 號碉堡」及「戰後 A04 號碉堡」，嗣經本市 102 年第 3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戰後望高寮砲堡群(A01、A02、A03、A04)」。 2. 建物位於南大肚山望高寮，依據國軍檔案資料所示，國軍稱此處為 294 高地，於民國 65 年，為因應臺中港興建，調整西部臺地作戰策略而建築之作戰工事，屬火炮掩體，簡稱砲堡，共計四座，外形為門字形，使用鋼筋混凝土建材，上面覆以土石及植被，形成防空之偽裝，而砲陣地中的火炮是 8 吋牽引式榴炮。 3. 本歷史建築見證 1975-1983 年間大肚山砲陣地的佈署成形及作戰武器與戰略思維改變的開端，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評定基準。 |
| 四、法令依據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規定。 |
| 五、登錄日期及文號 |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77884 號。 |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南屯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2年05月14日11時48分 收件號：102BC010635
土地坐落：臺中市南屯區台安段169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余貞曄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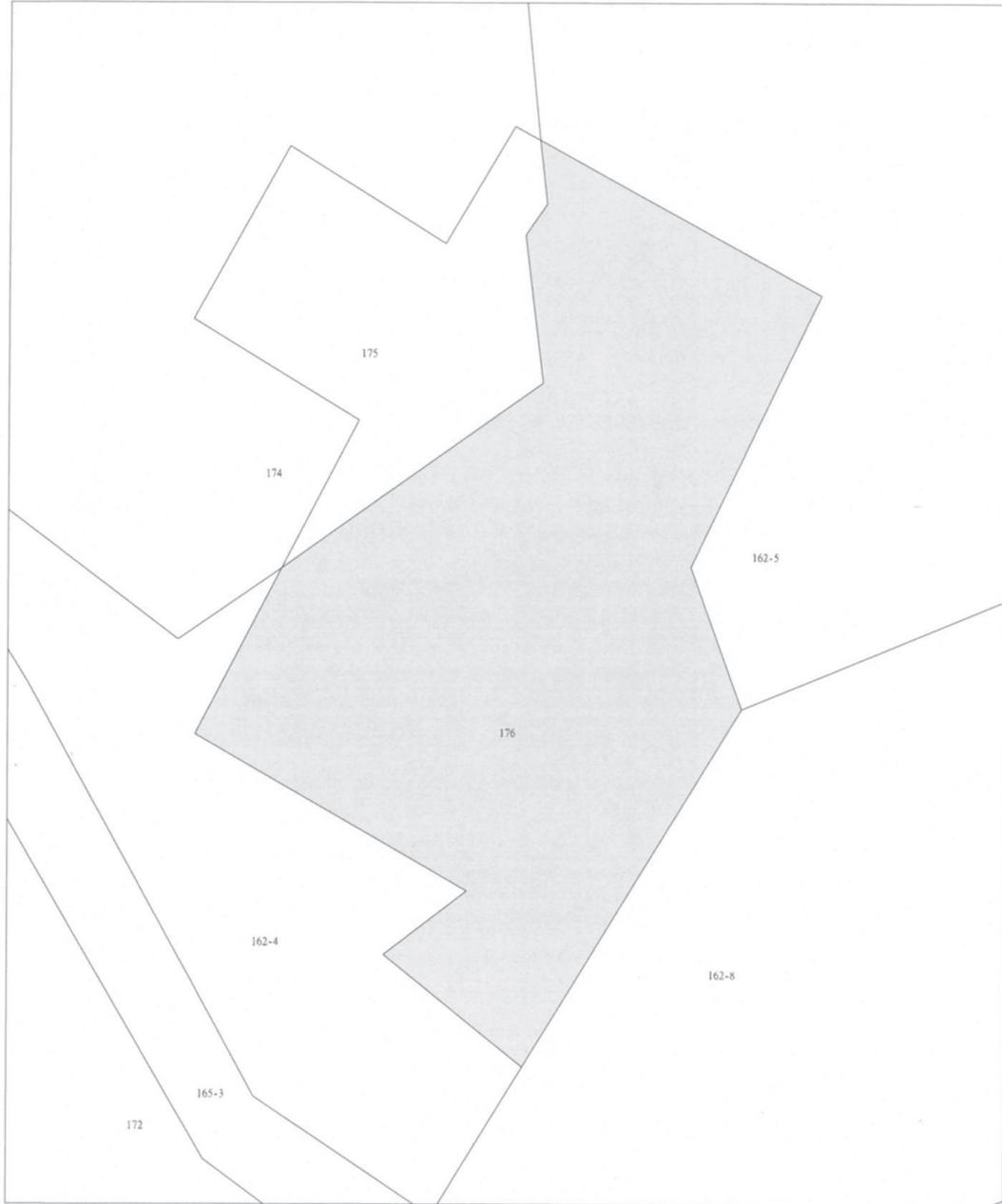
查驗碼：102BC010635PIC1BE4D3F4C4BEE9674DE2CE7F90849

臺中市南屯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2年05月14日10時59分 收件號：102BC010621
土地坐落：臺中市南屯區台安段176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林家豪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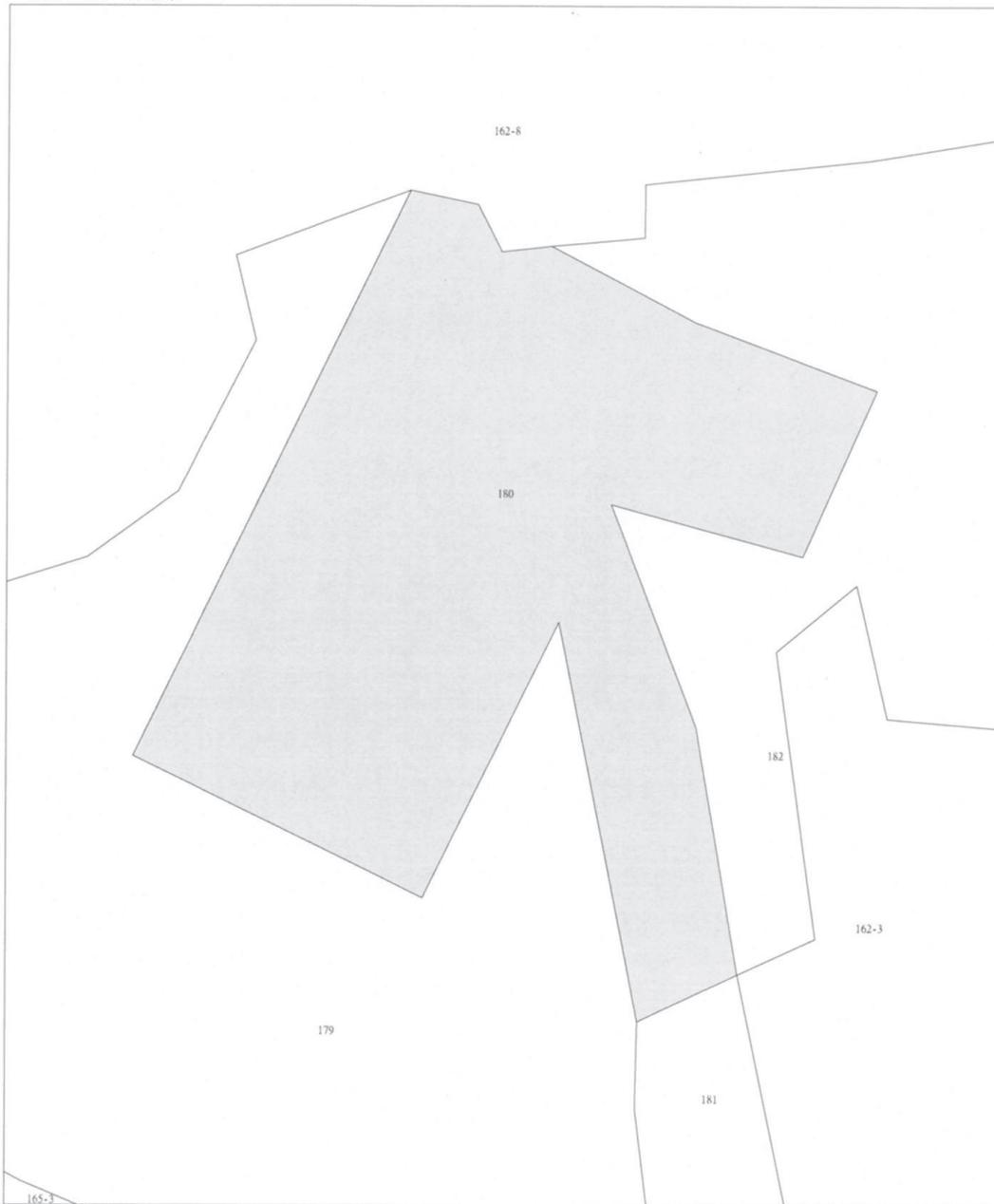
查驗碼：102BC010621PIC116F1033A43949E1AAB1C64C51BEC

臺中市南屯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2年05月14日10時59分 收件號：102BC010621
土地坐落：臺中市南屯區台安段180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林家豪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2BC010621P1C116F1033A43949E1AAB1C64C51BEC

臺中市南屯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2年05月14日10時59分 收件號：102BC010621
土地坐落：臺中市南屯區台安段186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林家豪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2BC010621PIC116F1033A43949E1AAB1C64C51BEC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77889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地籍圖

主旨：公告本市歷史建築「二次大戰13號碉堡」更名為「日軍見晴臺機槍堡」。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日軍見晴臺機槍堡。

二、種類：軍事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大肚山望高寮地區。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南屯區臺安段131地號(面積：10505.41平方公尺)(含地道設施)(詳地籍圖)。

五、登錄理由：

(一)本案建物前於95年4月24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登錄名稱為「二次大戰13號碉堡」，其編號13號之由來，係94年國防部原定拆除計畫內之拆除編號，為符合其歷史意涵，嗣經本市102年第3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日軍見晴臺機槍堡」。

(二)建物位於南大肚山望高寮，二戰太平洋戰爭，日軍佈防臺灣西海岸大肚臺地，稱此處為見晴臺陣地，係防守大肚溪口的戰略要地。此機槍堡屬圓錐型碉堡，地下2層有坑道，地面3層高7.85公尺，每一樓層開窗設置機槍射擊口，具觀測及空防作用，碉堡內部坑道連通戰鬥指揮所。

(三)本歷史建築見證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日軍於大肚山戰略工事，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款評定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 | |
|----------------------|--|
| 一、名稱 | 日軍見晴臺機槍堡 |
| 種類 | 軍事設施 |
| 位置或地址 | 大肚山望高寮地區 |
|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 臺中市南屯區臺安段 131 地號(面積：10505.41 平方公尺)(含地道設施)(詳地籍圖)。 |
| 三、登錄理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前於 95 年 4 月 24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登錄名稱為「二次大戰 13 號碉堡」，其編號 13 號之由來，係 94 年國防部原定拆除計畫內之拆除編號，為符合其歷史意涵，嗣經本市 102 年第 3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日軍見晴臺機槍堡」。 2. 建物位於南大肚山望高寮，二戰太平洋戰爭，日軍佈防臺灣西海岸大肚臺地，稱此處為見晴臺陣地，係防守大肚溪口的戰略要地。此機槍堡屬圓錐型碉堡，地下 2 層有坑道，地面 3 層高 7.85 公尺，每一樓層開窗設置機槍射擊口，具觀測及空防作用，碉堡內部坑道連通戰鬥指揮所。 3. 本歷史建築見證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日軍於大肚山戰略工事，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評定基準。 |
| 四、法令依據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規定。 |
| 五、登錄日期及文號 |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77889 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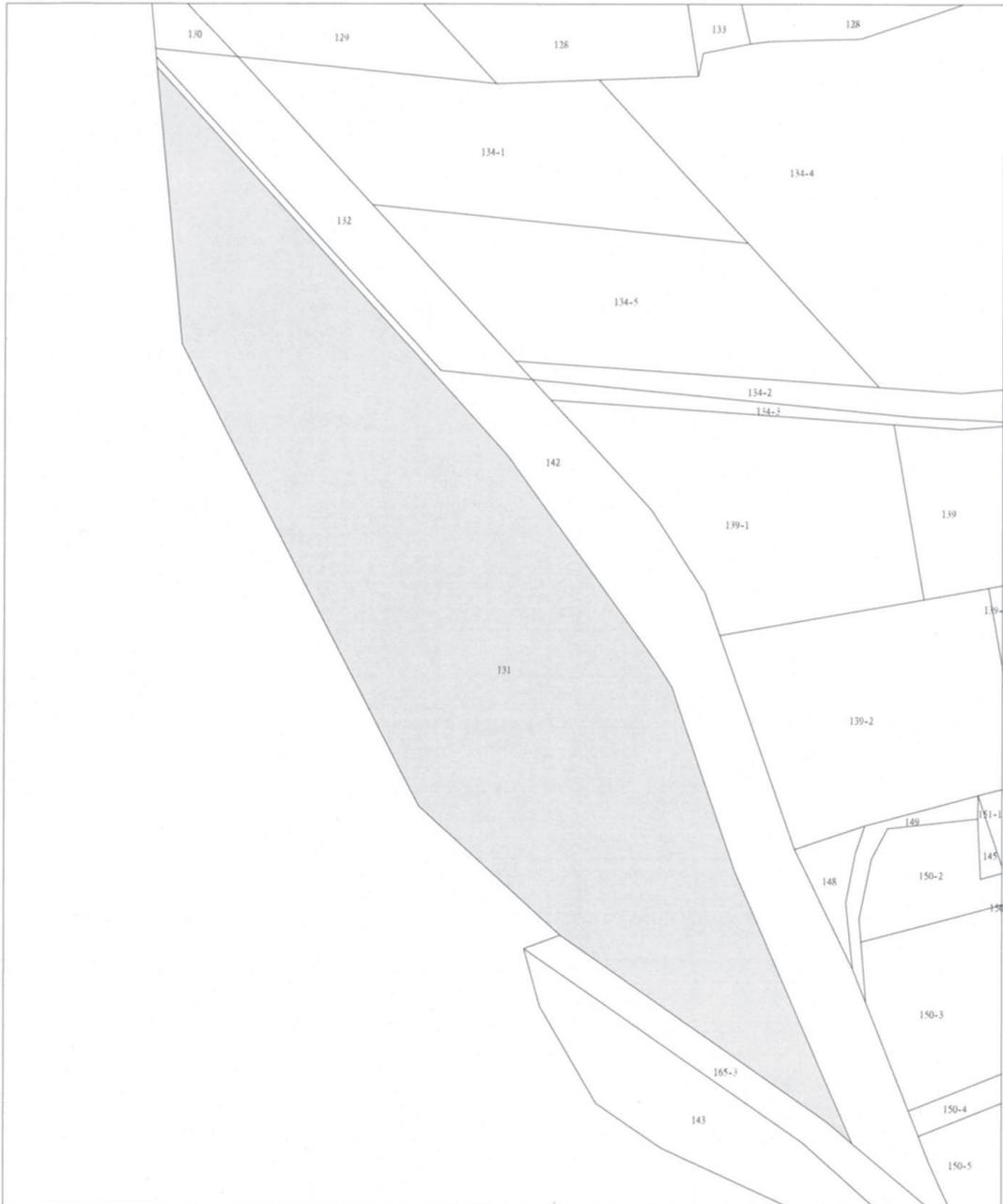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南屯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2年05月14日10時59分 收件號：102BC010621
土地坐落：臺中市南屯區台安段13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林家豪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2BC010621PIC116F1033A43949E1AAB1C64C51BEC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878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02年10月7日至103年1月7日止共3個月。
- 三、地籍清理條例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五、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六、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或建物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單

單位:平方公尺;元

| 序號 | 土地標示 | | | 面積 | 原登記名義人 | | 權利範圍 |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 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 備註 |
|----|------|-----|-----------|----------|--------|-------------|---------------|-----------|------------|----|
| | 鄉鎮市區 | 段小段 | 地/建號 | | 姓名或名稱 | 住址 | | | | |
| 1 | 西屯區 | 西屯段 | 0835-0001 | 24.00 | 廖志苗 |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2鄰 | 60/4800 | 102.08.15 | 18,030 | |
| 2 | 西屯區 | 西屯段 | 0838-0001 | 519.00 | 廖志苗 |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2鄰 | 60/4800 | 102.08.15 | 543,798 | |
| 3 | 西屯區 | 西屯段 | 0838-0002 | 26.00 | 廖志苗 |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2鄰 | 60/4800 | 102.08.15 | 19,532 | |
| 4 | 西屯區 | 西屯段 | 0930-0000 | 1,160.00 | 廖金照 | | 12/2160000 | 102.08.15 | 525 | |
| 5 | 西屯區 | 西屯段 | 0930-0000 | 1,160.00 | 廖貴世 | | 4632/2160000 | 102.08.15 | 203,463 | |
| 6 | 西屯區 | 西屯段 | 0930-0000 | 1,160.00 | 廖圭 | | 624/2160000 | 102.08.15 | 27,297 | |
| 7 | 西屯區 | 西屯段 | 1186-0000 | 28.00 | 廖志苗 |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2鄰 | 60/4800 | 102.08.15 | 29,846 | |
| 8 | 西屯區 | 西屯段 | 3112-0000 | 3,080.00 | 廖金照 | | 12/2160000 | 102.08.15 | 998 | |
| 9 | 西屯區 | 西屯段 | 3112-0000 | 3,080.00 | 廖貴世 | | 4632/2160000 | 102.08.15 | 386,793 | |
| 10 | 西屯區 | 西屯段 | 3112-0000 | 3,080.00 | 廖氏招怡 | | 16192/2160000 | 102.08.15 | 1,352,110 | |
| 11 | 西屯區 | 西屯段 | 3112-0000 | 3,080.00 | 廖圭 | | 624/2160000 | 102.08.15 | 51,913 | |
| 12 | 大甲區 | 朝陽段 | 1214-0000 | 76.00 | 公業天上聖母 | | 1/1 | 102.08.15 | 3,588,340 | |
| 13 | 大甲區 | 永信段 | 1002-0000 | 481.63 | 保生大帝 | | 1/1 | 102.08.15 | 10,249,086 | |
| 14 | 大雅區 | 雅潭段 | 0202-0000 | 82.21 | 張婉 | | 1/1 | 102.08.16 | 5,660,657 | |
| 1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日新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1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明樹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1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李乾順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1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紹純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1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文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2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明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2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黃心婦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2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管詹不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2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蘭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2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沈水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2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房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2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羅世運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2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義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2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樹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2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龍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3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麟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3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榮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3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闊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3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前恂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3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昂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3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黃毓源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3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吳取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3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昂番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單

單位：平方公尺；元

| 序號 | 土地標示 | | | 面積 | 原登記名義人 | | 權利範圍 |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 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 備註 |
|----|------|-----|-----------|-------|--------|--------|-------|-----------|----------|----|
| | 鄉鎮市區 | 段小段 | 地/建號 | | 姓名或名稱 | 住址 | | | | |
| 3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三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3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墩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4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阿水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4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黃龍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4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欽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4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連貢火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4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枝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4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連培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4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漢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4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紹欽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4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紹濂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4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陳義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5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頂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5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古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5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羅榮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5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黃水河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5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傅阿傳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5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水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5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陳正義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5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蘭亭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5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盛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5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精忠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6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祥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6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老耆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6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葉流明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6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羅方傳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6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命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6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庄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6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溫其秀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6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陳慶回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6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陳輝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6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陳賢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7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廖德順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7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溫其翠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7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陳條祥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 7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羅芳琳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8 | |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 序號 | 土地標示 | | | 面積 | 原登記名義人 | | 權利範圍 |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 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 備註 |
|-----|------|-----|-----------|-------|--------|--------|-------|-----------|----------|----|
| | 鄉鎮市區 | 段小段 | 地/建號 | | 姓名或名稱 | 住址 | | | | |
| 7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清秀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7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全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7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廖興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7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溫其庚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7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陳興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7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連海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8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陳阿水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8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陳綱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8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廖春榮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8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陳朝品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8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張文傑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8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張慶甘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8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陳阿賢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8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陳阿先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8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陳增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8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傅章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9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黃德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9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羅非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9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羅明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9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張華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9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張阿盞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9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陳萬德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9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陳阿英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9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許源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9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許鐘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9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傅阿明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10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張廷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10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羅阿田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10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羅阿河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10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羅昂正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10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羅魁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10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萬才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10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陳阿火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10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呂德珠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10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永章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 10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黃桃源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102.08.22 | 339 | |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 序號 | 土地標示 | | | 原登記名義人 | | 權利範圍 |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 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 備註 |
|-----|------|-----|-----------|--------|-------|--------|----------|----------|----|
| | 鄉鎮市區 | 段小段 | 地/建號 | 面積 | 姓名或名稱 | | | | |
| 11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羅才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1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羅立成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1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金榮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1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阿牛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1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松根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1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醜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1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羅王修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1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阿二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1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阿喜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1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羅丁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2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長安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2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黃松源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2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羅增才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2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羅添丁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2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建德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2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接傳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2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世發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2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添丁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2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世旺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2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陳維岩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3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張盛發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3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坤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3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章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3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漢江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3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建發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3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廖枝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3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曾德勝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3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張管福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3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黃別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3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連崇德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4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廖石水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4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烈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4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富登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4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亮發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4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廖頭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4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游 鯉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臺中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 序號 | 土地標示 | | | 原登記名義人 | | 權利範圍 |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 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 備註 |
|-----|------|-----|-----------|--------|-------|--------|----------|----------|----|
| | 鄉鎮市區 | 段小段 | 地/建號 | 面積 | 姓名或名稱 | | | | |
| 14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蔣 漢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4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連 安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4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黃椿源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4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永瑞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5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連火仙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5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詹其達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5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 安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5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 華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5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 妙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5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安邦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5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 平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5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 廷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5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 琳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5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紹宗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6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傅貴祥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6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陳萬桂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6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溫春枝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6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劉管福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 16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0774-0000 | 14.01 | 許妹玉 | 台中縣新社區 | 1/157 | 339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18251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

主旨：為本府辦理大雅區都市計畫第5號道路工程用地更正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林吉文先生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2年7月30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139502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一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電話：04-22170753)洽辦。
- 五、附清冊乙份供覽。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大雅區都市計畫第5號道路工程用地更正徵收地價差額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 土地標示 | | | 補償項目 | 權利人 | 住 址 |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 專戶保管通知 日期及文號 |
|------|----|-------|---------|------|--------------|------------------------------------|
| 區 | 段 | 地號 | | | | |
| 大雅 | 四德 | 421-1 | 地價市價補償費 | 林吉文 | 臺中市東區東南 里 | 臺中市政府102.7.30 府授地用字第1020139502號 |
| | | | | 以下空白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722951號

主旨：公告洪世恩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洪世恩。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46號。
-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696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洪恩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38之6號三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724061號

主旨：公告陳煥展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煥展。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47號。
-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696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展茗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7巷21號十二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747701號

主旨：公告林筱涵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筱涵。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49號。
-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698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林筱涵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48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755851號

主旨：公告姚明華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姚明華。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51號。
- 三、證書字號：（8 1）台內地登字第00920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姚明華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民族街80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728091號

主旨：公告高進榮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高進榮。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50號。
- 三、證書字號：（7 9）台內地登字第00561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高進榮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406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776231號

主旨：公告吳九錫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吳九錫。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53號。
-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701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銘律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大信街18之1號2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776811號

主旨：公告巫昇峰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巫昇峰。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55號。
- 三、證書字號：(97)台內地登字第02599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6樓A室。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789161號

主旨：公告陳誌良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誌良。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56號。
-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696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群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278號1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849641號

主旨：公告鄭春輝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春輝。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9號(印製編號：000070)。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日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太原一街10號9樓之4。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099917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
- 三、訂定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三)電話：(04)25265394#5734。
 - (四)傳真：(04)25290613。
 - (五)電子郵件：hbtcm00340@taichung.gov.tw。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受理食品衛生檢驗申請，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故訂定「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作為徵收行政規費之依據，其訂定辦法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業務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四條)
- 五、申請要件。(第五條)
- 六、收費標準。(第六條)
- 七、申請限制。(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 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食品衛生檢驗申請,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 明定業務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二、食品工廠:係指依法經核准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 | 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登記於臺中市之食品工廠。 |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 第五條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應檢附經過完整製造過程並已完成包裝及標示之足量送驗食品,每項檢驗需三百公克(毫升)以上及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明定本辦法之申請要件。 |
| 第六條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 明定各項衛生檢驗項目之收費標準。 |
| 第七條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不符合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退還已繳交規費、送驗樣品及文件。 | 明定本辦法之申請限制。 |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衛生局定之。 | 明定本辦法之書表格式。 |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項目之收費標準表

| 檢驗項目 | 新臺幣/每件 |
|------|--|
| 甜味劑 | 二千二百元 |
| 色素 | 二千二百元 |
| 防腐劑 | 二千二百元 |
| 微生物類 | 二千七百元 |
| 農藥 | 一萬三千五百元 |
| 備註 | <p>一、每件費用內含檢驗結果報告書六十元，每增加一份再加收六十元。</p> <p>二、甜味劑：糖精、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鹽、醋磺內酯鉀、對位乙氧苯脲。</p> <p>三、色素：規定外煤焦色素、規定煤焦色素。</p> <p>四、防腐劑：己二烯酸、苯甲酸、去水醋酸。</p> <p>五、微生物類：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p> <p>六、農藥：農藥多重殘留分析(251項)、殺菌劑二硫代氨基甲酸鹽類。</p> <p>七、簽發之檢驗結果將依現行國內食品相關法規標準，逕予判定。</p>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020187556號

附件：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消防法第14條第2項。
- 三、訂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發布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 (三)電話：(04)23811119分機468。
 - (四)傳真：(04)23820629。
 - (五)電子郵件：ty10199@gmail.com。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田野引火行為，常因地區特性不同而有不同之安全考量，職是，消防法乃於100年5月4日修正公佈之第十四條，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人民於轄區內申請從事田野引火燃燒行為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爰此，本府消防局乃依據前開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全文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申請許可事項。(第三條)

- 四、申請人資格限制。(第四條)
- 五、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期限。(第五條)
- 六、不得申請許可之區域及範圍。(第六條)
- 七、引火燃燒應遵行事項。(第七條)
- 八、撤銷或廢止許可之事由。(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 主管機關。 |
| 第 三 條 申請引火之事由，以田野之開墾、整地或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 | 一、 本辦法申請許可事項。 二、 參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田野引火燃燒之申請事由範圍。 |
| 第 四 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 申請人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 二、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私）營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 | 一、 申請人資格限制。 二、 為保障受損害人之民事求償權，爰訂定本條規定，限制申請人之年齡資格。 |
|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於田野引火燃燒七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 一、 申請人應具備相關文件。 二、 參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並考量本市地幅較廣，若僅五日恐造成和平區等地偏遠民眾申請公文往返之作業時效困 |

| | |
|---|---|
| <p>一、申請書(如附件)。</p> <p>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中華民國國民者，需提供護照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p> | <p>難，參酌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應於引火燃燒前七日取得申請許可較為合適。</p> <p>三、敘明審查方式。</p> |
| <p>第 六 條 下列區域及範圍不得申請許可：</p> <p>一、國家公園、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域。</p> <p>二、油庫、油槽、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及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等有發生災害之虞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p> <p>三、學校、醫院、長期照護機構等，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p> <p>四、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附近。</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p> | <p>一、國家公園、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因林木茂密，如在此地引火，恐有造成森林火災危險之虞，故明定禁止(參酌森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p> <p>二、田野引火燃燒需用火引燃，因此於引火周圍不得有易燃物堆放，以避免火災意外發生。故引火區域應避免鄰近油庫、油槽、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等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等有發生災害之虞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亦應予限制，以避免災害發生(參酌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六條、雲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五條、新竹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六條及南投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五條)。</p> <p>三、對周圍三百公尺內不得有學校、醫院、養護機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除避免引火延燒造成危險外，同時避免因引火所產生的濃煙造成視線不良之情況(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 年 12 月 17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91990B 號公告)。</p> <p>四、人口稠密處、商業區為避免影響公共安全，亦應限制引火。</p> <p>五、基於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主管機關得因地區特性，公告禁止田野引火燃燒地點，以避免災害發生。</p> |

| | |
|--|---|
| <p>第七條 田野引火燃燒應遵行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管至完全燃燒完畢，餘燼撲滅。 二、 燃燒周圍應設置至少三公尺寬防火間隔，並配置適當之滅火設備。 三、 申請人應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範圍及相關之資訊，於燃燒前通知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四、 如有風速過大或其他天候因素可能造成燃燒擴大之情形，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 五、 應於上午六時後至下午六時前引火燃燒完畢。 | <p>引火燃燒時為避免發生危險，應注意下列事項：(參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明定「田野引火燃燒」之安全注意事項及應遵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引火燃燒時，為避免發生殘火未盡，造成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管，於燃燒完畢確認餘燼撲滅後始得離開。 二、 明定引火燃燒執行時間，另申請引火燃燒現場，應開闢至少三公尺的防火間隔，避免延燒。 三、 引火燃燒時，應將日期、時間、地點通知鄰接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以避免發生危險。 四、 因日落後視線較為不清，避免晚間引火燃燒造成危害，因此訂定燃燒時間應於日間完成。 |
|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 違反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經通知改善而不改善。 三、 依事實足認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撤銷或廢止許可之事由。 二、 申請田野引火燃燒已為許可者，如有本條規定之情事，將視具體情形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撤銷或廢止，並於許可時將本條各款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為保留廢止權之附款。 |
|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甜蜜幸福 三代樂遊趣



「甜蜜幸福三代樂遊趣」透過戶外踏青，以輕鬆自然互動方式，營造扶老攜幼、老少同樂的氛圍，推展三代家庭親情，建立溫馨祥和的社會風氣，特別規劃臺中十處知名景點，作為合適三代同遊的指南，只要家族於其中兩處景點與專屬景點意象立牌合照貼黏於護照並蓋印專屬戳章即可完成。

報名日期

102年09月30日~10月25日(17:00)止
(限100名，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頒獎典禮時間、地址

102年11月16日(星期六)9:30於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二樓禮堂
(臺中市東區長福路245號)

獎勵辦法

本活動報名前100名，頒發金獎讚家族紀念獎座一只、紀念品一組，當天前來參加授獎的幸福家庭可合影留念，並於會後寄送精美照片框組，讓三代同堂之美麗回憶永久留存。

報名方式

1. 以傳真或現場報名為主，報名者填妥報名表後，傳真或親送至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索取巡禮護照，傳真號碼：04-22151966，活動詳情電洽臺中市東區區公所(04)-22151988轉110(陳振國先生)。
2. 報名表請至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網站(<http://www.civil.taichung.gov.tw/>)或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網站(<http://www.east.taichung.gov.tw/>)下載。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廣告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